

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党委中心组学习

2022年第1期 总第51期
2022年2月15日出版

ISSN 2095 - 3534
CN 10 - 1061/D

定 价：36元

主管：中共中央宣传部
主办：《时事报告》杂志社
出版：《时事报告》杂志社

社 长：孙德立
总 编 辑：徐 遥
副 总 编 辑：李 玮

办 公 室：(010) 67016107
总 编 室：(010) 84039269
本刊编辑室：(010) 84012274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0号东段
邮 编：100062
网 址：www.xingshizhengce.com

发 行 范 围：公开发行
发 行 单 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邮 发 代 号：2-692
订 阅 电 话：(010) 64054335
(010) 64054526
电 子 邮 箱：ssbgfx@263.net.cn
零 订 网 订：(010) 84039269
在 线 订 阅：ssbgzss.taobao.com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市监广登字20200006号
广告联系电话：(010) 84021796

声明：本刊同时进行数字发行，作者若无特殊声明，即视作同意授予本刊及本刊合作网站信息网络传播权。本刊支付的稿酬包括此项授权的收入。

目 录

二〇二二年
第一期

专稿

- 5 2022年省部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中心组讲堂

- 13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推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王 晨
- 28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扎实做好2022年发展改革工作 何立峰
- 40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十大关系 陈一新
- 52 坚定信心 提振精神
狠抓工业稳增长 筑牢经济“压舱石” 肖亚庆

62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李小鹏
80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提升海洋经济治理效能	王 宏
92	开创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新局面	王作安
107	从百年党史解读三个历史决议	汪建新

经验交流

123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有效运用学习良方 在学思践悟凝心铸魂上下功夫见实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126	强化创新巡听指导 提升党委中心组学习实效 江西省赣州市委宣传部	

2022年省部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推进理论武装、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至关重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进一步抓好省部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照党中央总体工作部署和对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要求，对今年专题学习重点内容作出如下安排。

一、学习重点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精神状态做好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

1. 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党的十九届六中

全会深刻指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必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是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伟大实践得出的重大历史结论，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是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根本性问题。深刻领会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深刻领悟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党在重大时刻凝聚共识、果断抉择的关键，是党团结统一、胜利前进的重要保证，不断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进一步作了全面系统的概括，这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深化和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必须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的一系列原创性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领会“十个明确”的深刻内涵及其内在联系，深入理解“十三个方面”重大成就蕴含的重大思想观点，深刻把握这一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坚持把学习贯彻不断向各领域各方面拓展深化，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更加自觉地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不断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提供了根本遵循。必须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不断深化对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的认识，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深刻理解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以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论述。一百年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用博大胸怀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理论引领伟大实践，使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奇迹。必须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只有中国化才能落地生根、本土化才能深入人心。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不断取得成功，使马克思主义以崭新形象展现在世界上，使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意识形态、两种社



会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较量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重大转变。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更好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重要论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必须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实现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变革。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既切合中国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也符合世界大势，体现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丰富了人类文明的内涵。要更好把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人类社会发展史上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科学分析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深刻认识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要坚持系统观念，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深刻认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要站在政治高度来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各项决策部署，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促进共同富裕问题，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明确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目标原则和政策举措。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深刻认识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也是党和政府的重大责任；深刻认识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深刻把握促进共同富裕的原则是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通过深入学习，更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8.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资本积极作用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深化对资本特性和行为规律的认识把握，改革市场监管体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积累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加强对资本有效监管的重要经验。必须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伟大创造，要探索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资本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规范资本行为，为资本设置“红绿灯”，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功能。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

9.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民主政



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创造性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必须深刻认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要不断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总结，继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0.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论述。经验表明，每逢党的代表大会，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都会易发多发，做好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必须深刻认识意识形态风险挑战越是严峻复杂，越要保持清醒头脑、高度警惕，做好应对处置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准确把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态势，既加强综合研判、整体把握，又盯紧重要阵地、重点领域、重点人物、重大时间节点等的动态动向，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精准施策、敢于斗争，旗帜鲜明批驳历史虚无主义等各种错误言论，严密防范政治谣言和错误思潮，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1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必须深刻认识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是保证党长盛不衰、发展壮大的根本之策。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

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前进。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12.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召开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要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的报告和大会精神，深刻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思想理论、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大会提出的各项重大部署上来，在全党全社会推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二、工作要求

1.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以上重点内容列入专题学习计划，作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提高学习效果。要结合各自实际，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分领域思想学习纲要、学习问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指示精神，适当增加“三农”工作、党内法规、科技前沿、生态文明、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等方面内容的学习。

2.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始终聚焦政治学习定位，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在提升学习思想性、理论性上下功夫，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防止以常委会研究、工作碰头会部署等代替中心组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



研讨式深入学习，防止以具体业务内容的学习冲淡政治理论学习的主题。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既向书本学又向实践学、向人民群众学，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

3.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将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调研督促，深入开展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及时汇总通报有关学习情况。分级分类遴选宣传推广一批中心组学习典型，推动各级中心组切实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推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 晨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11月8日至11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

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重点总结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和积累的新鲜经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决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决议》提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两个确立”是《决议》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是指引我们奋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根本政治保障，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一百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持续探索、不断推进法治建设，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已成为我们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光辉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决议》从13个方面总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全面依法治国。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两个确立”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定性意义，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继续推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下面，我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政治局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实际，就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谈一些认识和体会，与同志们一起学习交流。

一、依法治国是总结我们党百年奋斗历史特别是治国理政历史经验得出的重要结论

(一)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高度

重视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并对与之相适应的法制进行了实践探索。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学说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局部地区探索实行多种形式的人民民主政权，并以新型民主政权为依托进行法制实践探索。党领导人民在创建的革命根据地、边区和解放区，先后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宪法性文件，制定实施一大批涉及政权组织、军事、土地、劳动、婚姻、司法、内务、教育、卫生、邮政、经济、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取得了局部地区依法依规治理的宝贵经验。

新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2月，党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七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这场巨大变革，从法制上为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成长开辟了道路。

（二）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开辟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新纪元，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包括社会主义法治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开了新中国法制之先河。1954年，毛泽东同志主持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陆续制定实施婚姻法、工会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兵役法等法律，初步奠定新中国人民民主法制的基础。

后来，由于我们党在工作指导上发生了“左”的偏差和错误，出现



了一些严重失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党、国家、人民遭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民主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教训极其惨痛。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新中国成立后30多年历史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教训作出全面总结，其基本论述和结论至今仍然适用。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新阶段。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同时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这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持续推进和加强，立法立规、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依法治理和依法执政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新进展。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7部重要法律，成为我国法制建设进入蓬勃发展新阶段的标志性立法。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新宪法。1982年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和教训，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新要求而制定的。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至今，全国人大先后5次对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

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紧跟上了时代前进步伐。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国家根本法。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以宪法为核心，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改革开放40多年历程充分证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有力巩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法治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是治国理政、实现长治久安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实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重要结论，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

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对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认识和实



践探索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一系列重要工作，在党的历史上产生了许多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第一次”。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对决定稿作了说明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专门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央全会，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之后不久，党中央确立“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其中，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

2018年1月，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问题，提出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这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上也是第一次。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正案共21条，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等内容，全面体现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这次重大修改，国家根本法在保持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实现了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符合中国实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

2018年8月，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设立这样的机构，目的是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委员会主任并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2020年5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的第二天，即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强调要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2020年11月，党中央第一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这在党的历史上也是第一次。会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强调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我们坚持依宪治国，把全面实施宪法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宪法实施和监督全面加强。一是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制定监察法，实施宪法关于监察委员会的规定，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提供法律根据；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制定国歌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不断完善宪法规定的关于国家象征和标志制度；等等。作出关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明确宪法法律委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作出一系列有关决定，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授予功勋模范人物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等。二是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实党中央关于



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精神，认真开展法律草案的合宪性审查工作，做好涉及宪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和咨询工作，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稳妥处理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积极回应各方面的关切，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三是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法治秩序。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扭转了香港在国家安全领域长期“不设防”的严峻局面；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面系统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根本原则，以法治方式确保香港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

我们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主要包括：一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制度建设。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等，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立法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等，总结实践经验、巩固改革成果，完善国家机构、组织、职权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为国家机关高效运行、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有效法治支撑。二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编纂民法典，制定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电子商务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资源税法、船舶吨税法等一系列税收法律，修改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土地管理法、审计法等，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加快推进国家安全领域立法，构建国家安全领域法律制度体系。制定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出口管制法、反外国制裁法、

陆地国界法等，夯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法治基础。四是持续推进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立法。制定慈善法、反家庭暴力法、社区矫正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援助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修改教育法、安全生产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通过刑法修正案（九）、（十）、（十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五是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编制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药法、疫苗管理法、医师法等，修改药品管理法、动物防疫法等，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决定，以法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六是着力加强环境资源领域立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等，以法治武器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七是不断加强文化领域立法。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电影产业促进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公共图书馆法、反食品浪费法等，修改档案法、文物保护法等，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八是重点加强国防军事立法。制定退役军人保障法、海警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国防交通法等，修改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九是推进与司法体制改革相关的诉讼程序制度建设。制定人民陪审员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修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作出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完备的制度规范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我们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有效衔接、更好结合，以灵活的立法形式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一是为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在制定相关法律或者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30多项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为局部地区或者特定领域先行先试提供法律保障。二是适应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放管服”和转变政府职能需要，通过打包修改法律，统筹修改部分法律中相同、相似或者相关的规定。三是将改革实践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改革试点到期后，总结实践经验，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及时制定修改相关法律，依法巩固和推广改革成果。

我们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幅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权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们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先后废止劳动教养制度、收容教育制度，以专门教育制度取代收容教养制度；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依法纠正冤错案件，严厉惩治执法司法腐败，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显著提高。我们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各级监察委员会，依法赋予职权并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我们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我们推进法治队伍建设，发展壮大法律服务队伍，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我们坚持依法执政，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坚定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和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在思想理论上的集中体现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不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决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同时，深刻指出在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

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以及涉外法治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不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新步伐、创造新成就。



党领导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确立宪法宣誓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国家机构依法履职能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快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刻认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概括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显著优势，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明确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创新内容，都将全面依法治国列入其中，凸显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地位和重大意义。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全面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全面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要始终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法律草案的合宪性审查程序机制，提高合宪性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要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

（三）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适应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丰富立法形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进一步加强民生领域立法，通过完善法律制度，补齐监管漏洞、加大规制力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想所盼的问题、所急所忧的难题，比如，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品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群众反映强烈的“邪教式”追星、“饭圈”



乱象、“阴阳合同”等娱乐圈突出问题等。要加快推进修改完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有效制止和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平台经济野蛮生长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经济秩序。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充实涉外法律“工具箱”，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把法治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现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真正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诉讼制度，加强司法保护，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加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体制机制完善和相关工作。

（六）加强对法治实施的监督，保证国家机关切实履行法治实施职责。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任务。要依法加强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监督，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切实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切实得到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切实得到尊重和维护，真正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

（七）加强法治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

支撑和智力支撑。要坚持党管人才，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方向，加强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研究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加强复合型法治人才、涉外法治人才、青年法治人才培养，努力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八）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做好法治实施工作，必须让法治走向社会、走向基层、走向群众，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质，促进全社会成员养成法治思维方式和法治行为习惯。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努力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本文为王晨同志2021年12月24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六讲上的讲稿）

对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发展改革系统要充分履行好自身职能，坚决贯彻并主动积极推进涉发展改革系统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有效扩大消费、促进投资。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城镇化建设质量，抓紧摸清城镇天然气、供水、排污等管道的情况，及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更新改造、确保安全。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保障好基本民生。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扎实做好 2022 年发展改革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何立峰

这次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发展改革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

精神和会议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好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批示。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发展信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2021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2年经济工作，特别是围绕我国发展内外环境变化，就5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系统阐释，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经济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为我们做好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重点谈三个方面。

第一，充分认识2021年取得的巨大成绩。过去的一年极不寻常，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变、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并扩散蔓延、世界经济恢复不均衡不稳定、全球通胀压力明显上升的外部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我国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从生产供给看，粮食产量连续7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工业生产基本平稳，服务业持续恢复。从市场需求看，升级类商品消费、网络消费较为活跃，有效投资持续增加，对外贸易增长较快，以人民币计价的货物进出口增速超过20%。从质量效益看，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企业效益持续提升，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改善。预计2021年经济增长8%左右，城镇新增就业超过120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左右，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较好完成。事非经过不知难，成绩来之不易。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大力传承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充分发挥集

链接 领导干部要提高领导经济工作的专业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综合考虑政治和经济、现实和历史、物质和文化、发展和民生、资源和生态、国内和国际等多方面因素。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

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的制度优势，充分依托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继续走在世界前列，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和我国经济发展坚实的物质基础，以及全国上下担当作为、干事创

业的精气神。各级发展改革干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直面问题、攻坚克难，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的积极贡献。

第二，深刻认识国内外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运行中有不少已知的、未知的风险。从国际看，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新冠病毒连续变异导致全球疫情出现多轮反复，2022年走势仍存很大变数。世界经济贸易增长动能减弱，通胀压力依然较大，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外溢效应显现，全球金融市场风险上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震荡可能加剧。国际经济政治问题交织，地缘政治风险仍然较高。从国内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国内经济循环不畅、卡点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企业特别是下游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一些领域风险可能加速暴露，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须付出更大的努力。

第三，正确认识2022年发展要求。

1. 关于总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已经明确了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从做好发展改革工作角度看，要重点把握6个方面：一是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要积极营造良好环境，这是2022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坚持发展

是第一要务，牢牢把握稳是主基调、稳是大局，努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两难、多难问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二是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更加有机地结合起来，着力在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畅通经济循环上下更大功夫，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决打通各种“卡点”“堵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三是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精准支持，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升级，保持制造业占比基本稳定，着力推动工业经济运行振作起来。四是更加注重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动力活力，深度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前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工作预案。六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2. 关于宏观政策。2022年宏观政策要在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增强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煤电油气运调节要统筹高效。发展改革委作为宏观管理和经济综合协调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预研储备，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重点，加强预期引导，凝聚形成政策合力。要做好政策出台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评估，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的政策，强化政策实施评估督导，确保落地见效。发展改革委也是投资、价格等主管部门，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做好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完善机制、压实责任、强化监管、定期调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充分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大补短板力度；



同财政部一道，加快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持续加强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和重点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二、保持战略定力，做到稳中求进

对于2022年经济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发展改革系统要不折不扣抓好学习贯彻，与时俱进推动落实落细。

具体工作中，要重点把握三点。一是坚持既定部署，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要深刻理解发展环境的“变”与经济基本面的“不变”，毫不动摇落实党中央各项既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些工作都是“大势所趋”，绝不能因一时的环境变化而迟疑懈怠、大打折扣，更不能翻烧饼、走回头路。二是坚持稳字当头，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要把握全局和局部的关系，经济总量较大、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特别是东中部经济大省，要主动带头、发挥好全国经济“压舱石”作用，努力为全国经济发展多做贡献；经济总量相对较小、民生保障压力较大的地区，要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安全稳定。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2022年经济运行将面临不少问题挑战，要“逢山开道、遇水搭桥”，直面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绝不含糊，重点要善于抓住可能是稍纵即逝的机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就在于“精准”和“及时”。“精准”就是要把准问题的命门所在，力争做到击中要害、盘活全局。“及时”就是要选准时机，既慢不得、也急不得，抓住时间窗口和关键时点，果断出手。

2022年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一个突发事件就可能引爆一连串风险

隐患，就像一只“黑天鹅”可能惊动一头“灰犀牛”，这头“灰犀牛”又可能惊起一群“黑天鹅”。工作推进中，在统筹兼顾、弹好钢琴的同时，要突出重点、守住底线，不断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预调节能力建设，不能这边按下葫芦、那边起了瓢。

对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发展改革系统要充分履行好自身职能，坚决贯彻并主动积极推进涉发展改革系统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有效扩大消费、促进投资。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城镇化建设质量，抓紧摸清城镇天然气、供水、排污等管道的情况，及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更新改造、确保安全。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保障好基本民生。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还牵头负责能源、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工作。因此，我再强调这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供应安全。

能源攸关国计民生。对此，大家都有切身感受。要持之以恒抓好能源保供工作，压实地方政府、部门、企业责任，坚持先立后破、民生优先，形成同向合力。

一是要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切实加强电煤有效供应，供暖季结束前不能有丝毫松懈。与时俱进修订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和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改革完善煤炭、煤电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健全电价传导机制，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机制，深化输配电价改革，促进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稳步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加快提升煤炭储备能力，加强储能调节能力建设。

二是要加强精细化用能管理。在能源电力保供时，我们把确保民生用能作为底线，要牢牢把握这一原则，细化落实用能保障方案，确保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要推动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并不



断提高履约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严格落实“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不能让群众挨冻。发挥能效引领作用，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推动全社会加强节约用电用能，强化交通等领域节能，推进货运“公转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三是要先立后破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统筹好安全性、经济性、可持续性。一方面，要大力发展新能源，积极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另一方面，要继续发挥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的调峰和兜底保供作用，积极推进现有煤电项目改造升级，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发展。

这里特别讲一下保障能源安全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之间的关系，二者不是非此即彼、相互对立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加强能源安全保障，并不是要放弃双碳目标，而是要通过保障当前必要的能源需求，为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营造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从我国的资源禀赋实际出发，实现双碳目标，也不是简单放弃煤炭、煤电，而是要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同时通过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供给体系的能力和韧性，实现更高水平的能源安全。因此，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我们一定要做到统筹有序，既不能搞“碳冲锋”，也不能进行“运动式”减碳。

第二，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确保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确保粮食安全，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碗里装满中国粮，是必须守住的安全底线。

一是要严格耕地保护、提高耕地质量。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进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持续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确保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

二是要持续推进种业振兴。实现中国碗装中国粮，要害之一在于种子。目前，我国种业发展面临一些问题，部分农畜禽产品种源和良种依赖进口。中央已经印发了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农业实际，抓好重点农产品良种的技术攻关，打好种业翻身仗。

三是要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必须实行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坚持并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加强进出口调节，强化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开展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和反食品浪费行动，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四是要应对好潜在的粮食领域风险隐患。个别地区、个别品种的粮食问题可能看似不大，但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就有可能发展为影响全局的问题，要切实抓好粮食领域风险的预警和防范化解，防止“茶杯里的水花”演变成“全社会的风暴”。“多收少收在于肥，有收无收在于药”，要特别注意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安全和价格稳定，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五是切实加强粮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要深刻认识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的严重危害性，紧盯责任、腐败、作风等方面突出问题，全力配合做好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务求根治、彻底改革，确保取得持久性成效。加大涉粮违规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打粮仓“硕鼠”“蛀虫”，严格执行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严肃追责，对失职失责问题“零容忍”。全面构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系，针对重大问题线索实施移库



清仓清查，积极推进穿透式监管。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聚焦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和轮换等重点易发多发问题和环节漏洞，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三，加快打通卡点堵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产业链供应链是畅通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所在。要把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扩大高水平开放等有机结合起来，以点带面，通过产业链供应链的循环畅通，推动实现供需整体的循环畅通。

一是要着力破除产业链突出瓶颈制约。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加快突破“卡点”“堵点”。2021年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很大程度上受国际供应紧张影响，要密切跟踪研判国际大宗商品市场走势，加强国内大宗商品市场监管，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等资源先进开采技术开发应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健全统一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二是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目前，我国一些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材料等仍“受制于人”，部分领域“卡脖子”风险还比较大。要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推动锻长板补短板。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不断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科学合理用好“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持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三是要充分挖掘国内需求潜力。国内大循环事涉供需两大方面。要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全面促进消费。要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加强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继续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以品牌建设引领消费升级。依托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和乡村田园风光发展民宿、“农家乐”。推动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生

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要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市政工程、防灾减灾等领域短板，系统治理城市内涝，统筹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物流、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

这里还要强调的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在“全国一盘棋”、国内大循环前提下的安全稳定，不是各地自成体系“小循环”。要严格执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建设。

三、坚持党建引领，打造过硬队伍

发展改革系统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优良的作风传统，从最初的计委、到发展计划委、再到发展改革委，在各个历史阶段都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刻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扎实做好发展改革各项工作，切实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

第一，不折不扣落实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握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新问题。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蹄疾步稳抓好“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分工落实，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的水平。

第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展改革系统要始终在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上走在前、作表率，自觉在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善观大势、善谋大局、善抓大事。

第三，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坚守纪律规矩底线，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韧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婆婆嘴”常讲，“毛毛雨”常下，不断增强各级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岁末年初重点工作。一是要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跨周期调节，统筹把握2021年、2022年经济工作，切实做到无缝衔接，确保圆满完成2021年目标任务，力争实现2022年良好开局。二是要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做好煤炭、电力、天然气等供应保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组织协调好春运工作。三是要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以“两节”为契机，积极促进居民消费。对于冬季施工条件较好的一些地区，要加快在建工程进度，推动新开工一批建设项目；对于不具备户外施工条件的地区，要加快推动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项目尽量提前安排。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扎牢风险防控网络，巩固稳定提升中欧班列发展水平。推进海港陆港海外仓布局建设，做好稳外贸稳外资相关工作。四是要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安排好“两节”市场供应，保持重要商品特别是生活必需品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好困难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的基本生活；高度关注、有效防范一些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防止出现农民工欠薪等情况。同时，我们还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抓好秋冬种生产，推动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总之，无论是牵头推进的任务、还是配合开展的工作，发展改革系统都要积极

主动、尽职尽责。各级发展改革委都要当好“预备队”，确保关键时刻能冲得上、打得赢，展现发展改革系统的责任担当。

同志们，做好2022年发展改革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史为鉴、开创未来，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文为何立峰同志在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刊发时有删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我们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蕴含其中的十大关系，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十大关系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 陈一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思想科学回答了21世纪中国法治进程面临的重大课题，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彰显出四大标志性意义：从理论意义看，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具有理论的引领力；从实践意义看，习近平法治思想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新道路，具有实践的指导力；从历史意义看，习近平法治思想赋予了中华法治文明新内涵，具有历史的穿透力；从世界意义看，习近平法治思想贡献了维护国际法治秩序新智慧，具有世界的影响力。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我们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蕴含其中的十大关系，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

一、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治基本原理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基和灵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飞跃和升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犹如壮丽的日出，照亮了人类探索历史规律和寻求自身解放的道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这一伟大理论也是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我们要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不断实现新飞跃。

——马克思主义法治基本原理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基和灵魂。马克思主义法治基本原理揭示了人类法治发展一般规律、资本主义法治发展特殊规律、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根本法理，阐明了法与阶级和阶级斗争、法与国家和政权、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在联系，分析了法的本质特征、价值功能、历史起源、发展规律等根本问题，把对法的认识第一次真正建立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之上。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融贯着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政党学说、法律观、法治观、民主观、权利观、权力观、法治文明论等国家和法治原理，使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人民性和民主性、开放性和时代性得到充分彰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飞跃和升华。马克思主义必须中国化才能落地生根、本土化才能深入人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内和国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一整套具有成熟哲学方法和鲜明实



践面向的法治理论，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和理论创造力，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提出新命题、作出新论断、形成新概括，解决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前人从未遇到过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

二、传统法制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弘扬，又是我们党百年法治建设探索和全面依法治国新实践的总结升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我们党不仅是敢于革命、善于建设、勇于改革的党，更是信仰法治、坚守法治的党。我们党百年奋斗，推进法治建设的决心坚如磐石，彰显民族精神的信心从不动摇，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创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我们要不忘历史、开辟未来，善于继承、勇于创新，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澄清了历史虚无主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错误认识，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精髓得到弘扬。习近平总书记提炼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十大精髓”：一是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追求良法善治的至善境界；二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大一统传统，注重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三是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四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

的民本理念，推动法治建设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五是法不阿贵、绳不挠曲的正义原则，强调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六是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注重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七是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八是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相称观念，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得到应有惩罚；九是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弘扬尊重生命、关注民生的人道主义精神；十是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国际观念，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这些精髓体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方方面面，使这一思想极富历史厚重感。

——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升华了我们党百年法治建设探索和全面依法治国新实践。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展了丰富的法制理论和实践探索。建党之初，我们党提出废止肉刑、承认妇女权利等主张。土地革命期间，我们党制定《井冈山土地法》，改变了地主剥削农民的封建土地关系；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等法律，初步建立了体现人民性、阶级性的法律体系。抗日战争期间，我们党制定《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等法律法规，建立起完整的司法机构和制度体系，独创了“马锡五审判方式”。解放战争期间，我们党发布《中国土地法大纲》，这是一个彻底反封建的土地革命纲领。新中国成立前夕，我们党废除旧法统，为新中国法制建设清除了障碍。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启法治建设新纪元，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基本框架。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法律。特别是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立法、行政、司法体制，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方针，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

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把依法行政确定为政府运行的基本准则，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迈入全新阶段。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形成。目前，我国现行有效法律288件，行政法规609件，地方性法规达12096件。我们用30多年时间走完了西方用300年甚至400年才走完的立法道路，写下了人类法制史上的恢宏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序言中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由“制”到“治”的一字之改，体现了百年大党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树起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丰碑。在这一过程中，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谋新篇、开新局的实践中，继承和弘扬优良传统，提炼和升华历史经验，创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是我们党百年法治探索最重要、集大成的理论创新成果。

三、党与法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在这个事关法治由谁领导、为了谁依靠谁、走什么路的大是大非问题上，我们不能含糊其词、语焉不详，必须旗帜鲜明宣示政治立场、表明政治态度。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离开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我们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把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又带头执行宪法和法律，依靠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要特别认清，“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不是对立的，我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我们党依法办事，这个关系是相互统一的关系。同时要认识到，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不能将其作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权大还是法大”则是一个真命题，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的堤坝内运行。

四、政治与法治的关系：政治决定法治，为法治指明方向；法治服务政治，为政治提供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

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我们要正确认识和把握政治与法治的关系，确保政治成为法治的根本保证、法治成为政治的坚强保障。

——政治决定法治，为法治指明方向。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治服务政治，为政治提供保障。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就是要坚决维护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维护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五、政策与法律的关系：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国家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固化和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我们要加深对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本质的理解，自觉维护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精神所在。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健

全党的政策同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衔接协调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守法贯彻落实党的政策。

——国家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固化和保障。党的政策通过立法程序由立法机关上升为国家法律后，就具有了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要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深入实施，使党的政策落地生根，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循的普遍准则。要支持政法单位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要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

六、德治与法治的关系：道德是法治的坚实支撑，法律是道德的有力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我们要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

——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道德精髓，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都体现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求。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培育良好环境。

——强化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要通过立法方式，明确对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失德行为的惩戒举措，发挥对全社会的规范引导作用。要运用执法司法手段，加强对坑蒙拐骗、制假售假等群众反映强烈失德问题的整治，让败德违法者付出代价。要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



统，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等机制，弘扬守法诚信行为，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七、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相伴而生。我们要正确把握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相互促进。

——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对实践条件成熟的，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先修订、解释或废止原有法律之后再推行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对实践条件不成熟、需先行先试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在若干地区开展改革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制定或修改法律，既不允许随意突破法律红线，也不允许简单以现行法律没有依据为由迟滞改革。

——坚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加快推进法治领域重大改革事项，健全完善监察、公安、检察、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的体制机制。要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司法职业保障。

八、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关系：依法治国必先依规治党，依规治党带动依法治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

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我们要正确把握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推动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

——坚持依法治国必先依规治党。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要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全面建成党内法规体系。要加强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的落实和督查，防止“重制定、轻执行”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要推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有机衔接，使党内法规体系与国家法律相互衔接，形成合力。

——坚持依规治党带动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要坚持依靠党的制度、纪律和规矩规范党员行为，使党员干部在党内严格按照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行事，在社会上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将党规党纪的严格要求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内在动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九、现代化与法治化的关系：现代化是法治化的发展目标，法治化是现代化的重要依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现代化和法治化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现代化是法治化的发展目标。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走向现代化的途径。我们要锚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全面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确保到

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法治化是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基本方式。要依靠法治完善制度建设，巩固和确认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要依靠法治发挥治理优势，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能力本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依靠法治解决重大问题，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广阔前景。

十、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关系：国内法治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涉外法治是国内法治的延伸和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我们要推动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国内法治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和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重要的还是要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不断壮大我们的综合国力。要围绕创新发展，完善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形成激发创新活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要围绕协调发展，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区域、城乡、物质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要围绕绿色发展，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立法和执法、司法，呵护绿水青山蓝天。要围绕开放发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围绕共享发展，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围绕安全发展，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生物安全、防范风险等领域立法，防范新技术新领域安

全隐患。

——涉外法治是国内法治的延伸和保障。要健全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充实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法律“工具箱”。要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细化标准、程序、机制，深化国际合作，提高涉外执法司法公信力。要引导企业、公民在走出去过程中更加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规则和机制，要提出改革方案，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创立者。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我们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最重要的就是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全面领导，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最重要的历史经验。只要我们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一定能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编者按：2021年12月20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2021年工作，研究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2年任务，动员全系统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提振精神、扎实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工业稳增长，筑牢经济“压舱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坚定信心 提振精神

狠抓工业稳增长 筑牢经济“压舱石”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 肖亚庆

一、2021年工作基本情况

2021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诸多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砥砺攻坚、奋发作为，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工业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加强规划引导，智能制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大数据产业等25个规划发布实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大宗原燃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影响，统筹保主体、稳投资、促消费，工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6%，两年平均增长6.1%；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27.4%。41个大类行业中，39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等产品产量保持30%以上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约1.5倍。

（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得到提升。基础和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进展，大飞机和“两机”、工业母机等领域实现系列重要突破。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稳步推进，芯片保供有力支撑汽车产量总体稳定，集装箱产量成倍增加，光伏、风电、船舶等产业链国际竞争优势凸显。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取得系列重大成果，“天问一号”任务一步实现火星探测“绕、着、巡”，“神舟十二号”“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接续成功发射，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并网发电。

（三）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力度加大。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台中小企业纾困帮扶系列惠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深入推进产融合作，推动降低中小企业税费负担、缓解融资难题取得明显成效。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出台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等政策文件，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达到4万多家、4762家、848家，已经成为所在细分行业和领域标杆。

（四）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



策体系部署要求，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及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稳步推进，全年压减粗钢产量超过2000万吨，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5.6%。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成效明显，5G规模化应用加快拓展，重点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提高到55.3%、74.7%。新兴产业保持较快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带动作用增强，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增势强劲。

（五）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大力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建成开通5G基站超过140万个，5G终端用户达到5.18亿户，所有行政村已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贫困地区通信难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电信精准降费年度任务超额完成。全年，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组织开展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开屏弹窗信息“关不掉”“乱跳转”等问题得到治理，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取得新突破。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应急通信、网络安全等保障任务。

（六）疫苗和重要医疗物资保障任务全面完成。牵头新冠病毒疫苗生产供应保障工作，推进企业增加产能，年产能短时间内达到70亿剂。截至2021年底，累计生产超过50亿剂，供应国内超过30亿剂，对外供应超过20亿剂。落实常态化重要医疗物资保供工作方案，全国重要医疗物资生产稳定、供应充足。推进通信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助力各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工业稳增长压力加大，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强，供给体系质量和韧性亟待提高，外部冲击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风险增多等。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保持清醒头脑，积极主动作为，着力加以解决。

二、准确把握 2022 年的形势和要求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入分析了国内外经济形势，明确了2022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重点任务。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综合看，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加大，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工业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挑战加大，产业发展面临的国际竞争更趋激烈，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

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工业和信息化恢复发展的态势不会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具备很多有利条件。只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发展大势，积极主动作为，就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战胜各种困难挑战，坚定办好自己的事，实现工业和信息化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目标，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把工业稳增长摆在最重要的位置，统筹推进强链补链、技术攻关、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促进工业经



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筑牢经济“压舱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做好2022年工作，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把握好以下三点：一是“稳”。着力稳增长，积极推出有利于稳定工业经济的政策，尤其是抓好一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守住安全这个底线。二是“进”。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在稳的前提下在重点和关键领域积极进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新进展、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三是“实”。坚持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狠抓细节、精益求精，切实把党中央确定的经济工作大政方针落实到位。

三、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密结合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实际，重点抓好8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一）着力提振工业经济，为稳定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形势跟踪分析和走势研判，抓好“十四五”规划宣贯实施，强化政策引导，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力以赴实现一季度平稳接续，认真落实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设用好工信大数据平台，加大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频度力度，加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指导做好能源、物流等保障协调，确保2022年开好局。尽快打通重点产品供给堵点卡点，有效畅通工业经济循环，优先保障基础工业产品、农资化肥等企业大宗原材料的需求，集中力量解决汽车等领域芯片短缺问题，加强重要矿产资源源头保供。着力提振制造业投资，

保当前增长、增发展后劲，实施制造业专项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深化产融合作，抓好“十四五”重大项目建设。充分挖掘内需潜力，积极扩大消费需求，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

动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发展，加快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区块链等应用推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二）加快推进基础和关键领域创新突破，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进强链补链，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领域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启动核心基础零部件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技术互动发展。推进强链补链，围绕工业母机等关键产业链，促进形成以“链主”企业为中心、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部署高端医疗装备、海上风电等领域一批攻关任务，开展新材料链式攻关，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地方共建中心，构建重大技术装备目录体系，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聚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育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构建“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的发展生态。推动制造业在国内有序转移，引导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促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和服务，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

链接

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



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困难问题，统筹落实好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系列惠企政策，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大对恶意拖欠账款问题的治理。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评价体系，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以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启动企业管理提升工程，实施制造业质量管理升级行动、制造业可靠性“倍增”计划，强化全面质量管理，组织开展企业管理诊断评估，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更多大企业向“小巨人”企业开放市场，鼓励大企业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供应链创新链，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共生共荣的生态。

（四）强化应用导向，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提升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更好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稳妥有序开展5G和千兆光网建设，组织实施新一批电信普遍服务，加大IPv6应用创新和推广，推动传统数据中心向新型数据中心演进。促进5G应用规模化发展，推动5G在矿山、交通、医疗、教育、文旅、农业等垂直行业的融合应用，举办第五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支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加快5G行业虚拟专网规模化建设。加强信息通信行业监管和无线电管理，构建敏捷精准高效的行业监管体系，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加强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监管，纵深推进APP专项整治，开展服务质量提升系列行动。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深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健全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等安全保障体系，制定信息通信、工业领域重要数据的标准、目录和备案制

度，推进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创新发展。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全国应急通信综合演练和技能大赛，确保极端条件下网络畅通、应急通信保障到位。

（五）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向纵深拓展，增强产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锚定智能制造主攻方向，发挥标准引领和试点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基础、拓展应用，加快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完善数字化转型配套标准体系，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先进制造业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提档升级，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和“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完善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平台进园区、进企业，一体化推进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创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实施智能制造标准领航行动，完善智能制造推进体系，制定装备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措施，突破一批智能部件和装备。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撑能力，加快发展软件产业和大数据产业，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共建安全可信的工业数据空间，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大数据应用场景，支持各地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六）启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稳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部署，统筹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坚持稳中求进、细化任务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实施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钢铁行业碳达峰方案，发布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导向目录，启动一批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办法，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工业



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编制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抓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国家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计划，抓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制定绿色制造体系管理办法，推行绿色设计，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工业绿色低碳标准研制，制定电力装备及技术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完善促进环保装备、能源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七）落实改革开放举措，激活产业发展动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电信等重点领域立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推动制造业全方位开放、电信领域有序对外开放，做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和重点外资企业服务保障。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办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抓好厦门金砖国家创新中心建设。加强行业治理方式方法创新，善于运用改革办法、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工作、破解难题，加强部门协作、部省合作，强化政策协同、信息共享、工作互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新冠病毒药物规模化生产准备，确保疫苗和重要医疗物资供应，更好发挥通信大数据平台作用。

（八）加强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保证高质量发展。全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完成全年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轮训，扎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之以恒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加强机关纪委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2022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通信服务和应急通信、网络安全、无线电安全保障。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生产，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民爆、民机民船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实施化工企业“进区入园”行动，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做好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攻坚克难、开拓奋进，扎实、严谨、细致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是要从现代化的角度去深刻理解、全面贯彻、更好落实“两个纲要”的决策部署。必须坚持“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紧跟世界一流水平，紧扣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力争到“十四五”末，在部分优势领域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基本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交通运输部部长、党组书记 李小鹏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必将是载入史册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新征程上，习近平总书记赋予了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

新使命新定位。我们要牢记嘱托、奋进当下，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奋进当下，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2021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党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深刻汲取了智慧和力量。全国交通运输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更加自觉坚定地牢记初心使命，更加自信自强地奋进新征程，汇聚起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磅礴力量！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与《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一道，共同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描绘了宏伟蓝图。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站在世界发展大势和人类前途命运的高度，深刻阐释“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的重要理念，深刻阐发促进全球交通合作的中国主张，郑重宣布建立“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等务实举措，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几代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建成了交通大国，正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这充分肯定了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成就，赋予了交通运输新的历史使命，为新时代交通运输发展注入了强大力量，让全体交通人倍受鼓舞、倍感振奋、倍增信心！

——以史为鉴，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百年来，党领导交通运输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大踏步赶上了时代，实现了从交通弱国到交通大国的飞跃，正昂首迈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新征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铁路修筑权、港口经营权、江海运输权等重要经济命脉被列强操纵、权贵把控。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建立了新中国，从根本上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交通的性质和面貌，实现了交通运输事业从受制于人到

“自主”的历史性跨越，为改变交通基础薄弱、整体落后的局面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面对国外长期技术封锁，党领导交通运输事业实现了若干零的突破，初步形成了交通运输体系，有效解决了交通运输“有没有”的问题，实现了交通运输事业从“自主”到“自立”的历史性跨越，为建成交通大国打下了重要基础，为中华民族“站起来”提供了坚实支撑。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面对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党领导交通运输事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基本建成了交通大国，有效解决了交通运输“够不够”的问题，实现了交通运输事业从“自立”到“自足”的历史性跨越，为中华民族“富起来”提供了有力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我们砥砺前行，聚焦解决交通运输“好不好”的问题，推动交通运输在“自足”的基础上向“自强”迈进了一大步，正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为支撑中华民族“强起来”不懈奋斗！这是党领导交通运输事业百年奋斗取得的根本成就，是新征程上全体交通人的新使命，也是新的赶考之路上必须考好的新答卷。

——开创未来，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把交通强国和民族复兴紧紧连在一起，为新时代交通人追逐伟大梦想赋予了崇高使命、提供了广阔天地。要深刻把握当好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战略定位。我们党始终注重发挥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中的先行作用。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把交通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地位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就要求交通运输率先实现现代化，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头阵、闯新路、立新功。要深刻把握当好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一套科学系

统的交通发展思想体系，为交通运输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为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落实落细、见行见效。要深刻把握当好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时代要求。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必须顺应世界现代化发展潮流，符合我国现代化发展特征，加快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实质就是要加快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只有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才能真正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两者是一体贯通、相辅相成的。要深刻把握当好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实践途径。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是要从现代化的角度去深刻理解、全面贯彻、更好落实“两个纲要”的决策部署。必须坚持“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紧跟世界一流水平，紧扣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力争到“十四五”末，在部分优势领域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基本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要深刻把握当好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蕴含的精神力量。“开路先锋”，既是战略定位，也是精神要求，深刻阐释了新时代交通精神的核心要义。“开路先锋”精神，把新时代交通精神熔铸于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党的精神谱系中，实质就是一种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精神，一种开拓创新、艰苦奋斗的精神，一种甘为路石、服务奉献的精神，一种敢为人先、勇攀高峰的精神。我们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大力弘扬以“开路先锋”精神为魂的新时代交通精神，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注入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逐梦前行、勇当先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

2021年，也注定是交通运输发展历史上很不平凡、浓墨重彩的一年。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交通运输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埋头苦干、扎实奋进，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谋划、周密组织、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完成12件更贴近民生实事、58件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二是成功筹办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提出“建立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知识和创新中心”等务实举措。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相关国家领导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171个国家和61个国际组织派代表参会，151位中外代表嘉宾围绕可持续交通发展对话献策。大会发布了《北京宣言》、《中国交通的可持续发展》白皮书以及《中国可持续交通发展报告》，向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三是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外防输入”，从严做好机场、港口、陆路口岸等重点部位防控和进口冷链食品、非冷链集装箱物流疫情防控等工作，严格落实高风险岗位人员轮班制、集中居住、封闭管理等措施。抓好“内防反弹”，落实落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做好首都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疫情地区客运管控，保障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四是全力保障国内国际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稳步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着力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持续开通国际货运航班“绿色通道”。做好粮食、煤炭、天然气等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物资运输保障，确保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有序高效。五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集中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系列文件，加强货车司机、快递员以及网约车驾驶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六是制定实施“十四五”规划。加

快编制《“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构建由1个总规划、6个重点专项规划、9个一般专项规划以及若干特殊专项规划组成的规划体系。坚持探索创新，系统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现试点单位全国省份、行业内外全覆盖，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带动作用。

在做好以上6个方面工作的同时，稳步推进交通运输其他各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预计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58万亿元，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超过9000公里、新增及改善高等级航道约1000公里、新颁证民用运输机场9个，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超过1000公里。川藏铁路及配套公路、引江济淮航运工程、连云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调整优化“十四五”时期车购税交通资金政策和制度体系。协调落实港建费取消后水运建设发展长期资金保障渠道。调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用于奖补普通公路养护。完善农村客运补助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工作基本完成。

（二）持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空铁（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推广和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全国12328热线集中整改任务全面完成。网约车“一键叫车”功能为老年乘客提供打车服务。开展ETC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深入实施。全面取消港口建设费，每年减少进出口环节收费250亿元。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预计全年优惠货车通行费312亿元，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减免276亿元。深入推进货车检测改革。推动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快速发展。

（三）有效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暨雄安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北京冬奥会交通



运输保障筹办工作有力有序。持续做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相关工作。武汉至安庆段6米水深航道整治工程试运行。粤港澳大湾区“1小时生活圈”基本形成，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等项目进展顺利。推动长三角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研究支持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补齐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出疆入藏综合运输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推进东北地区、中部地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引导东部地区率先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四）做好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印发《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预计全年完成脱贫地区公路投资超8000亿元。持续开行“慢火车”。推动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开工建设。做好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县工作。预计全年新建农村公路超过16万公里。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五）加快发展智慧交通。加快交通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站、国家科普基地建设。完善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制修订重点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218项。深化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启动自动驾驶、智能航运先导应用试点。

（六）积极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制定部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应用，铁路电气化率提升至近73%。建设16个“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推进109个城市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联合多部门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深入推进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推动监测监管试

验区建设。

(七) 持续提升安全应急保障水平。2021年,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公路水路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失踪)人数同比分别下降7.2%、6.4%,铁路、民航、邮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年”行动。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推动构建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实施铁路沿线安全、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商渔船碰撞等领域治理行动,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11万公里,改造公路危旧桥梁10528座。圆满完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效应对河南特大暴雨洪涝灾害、青海省玛多县7.4级地震、“永丰”轮爆炸起火等突发事件。全年组织协调水上搜救行动1990次,搜救遇险人员14578人,水上搜救成功率95.5%。

(八) 加快提升交通运输治理水平。完成《海上交通安全法》全面修订并有效组织贯彻实施工作,完成34件规章制度修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本完成。制定深化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形成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行动方案。编制部权责基础清单。稳步推进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水上交通管控机制改革,开展全要素水上“大交管”试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5项行政许可,向全国范围推广自贸区实行的40项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实现1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九) 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合作。中老铁路建成通车,中巴经济走廊“两大”公路和“橙线”轨道项目移交通车,中俄黑河公路桥建设完工、具备通车运营技术条件,中欧陆海快线建设加快推进。第17次连任国际海事组织A类理事国。成功当选万国邮政联盟新一届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理事国。加强自贸区政策创新和实施,推动境外船舶移籍登记“一事通办”。推动海南自贸港交通运输领域财税优惠政策落地。



(十) 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模范机关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健全人才评价体系。推动战略人才梯队建设。不断提升行业软实力，做好“沿着高速看中国”主题宣传、“感动交通”和“最美”推选等工作，大力弘扬“两路”精神等新时代交通精神，交通的好故事更加鲜活，交通的好声音传得更远，人民满意交通形象进一步树立。

三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2022年交通运输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一个总基调”，更加注重“三个服务”，确保实现“六个有效”。

“一个总基调”，就是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这是党对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是2022年工作的总基调。

“三个服务”，就是要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更加注重服务大局，全力服务保障大局稳定；更加注重服务人民，有效服务促进共同富裕；更加注重服务基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六个有效”，就是要有效保安全、有效保畅通、有效稳市场、有效稳投资、有效促转型、有效防风险。

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抓落实、抓统筹、抓协调、抓保障，更加注重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服务基层，有效保安全、保畅通、稳市场、稳投资、促转型、防风险，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做好服务和保障，促进综合交通一体化融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重点做好以下12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稳定发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强化交通运输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管控，稳定提升重点区域的多路径连接比率，完善紧急交通疏散等安全应急设施。完成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着力防范化解交通运输领域债务风险。出台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和专项规划，加强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平安中国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和反恐怖防范工作。全力做好重要节日、重点时段、重大活动交通运输安保工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紧盯重要领域、重点地区、重点时段，严格长途客运、地铁运营、危化品运输等安全监管。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专项行动，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万公里，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1000公里，完成危旧桥梁改造6500座。扎实开展平安寄递建设。深化平安工地建设。提高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制修订国家突发事件交通运输相关应急预案，深入推进调度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



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完善长江干线水上搜救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现代化专业救捞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应急演练。

(二) 毫不放松抓好交通运输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有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全力做好疫苗运输、应急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因时因势修订防控工作指南。加强各领域国际运输一线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继续严格落实高风险岗位作业人员闭环管理等防控措施，严格做好“点对点、一站式”入境人员接运。按照有关规定对来华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严格实行熔断机制。推进水运口岸船员换班通关便利化。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场站消毒通风，人员测温、健康码查验、佩戴口罩等要求，坚决避免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推进行业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和加强免疫接种工作。继续做好部机关和部属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三) 全力保障国际国内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充分发挥国际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加快建设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着力维护重要物流通道安全畅通。着力推动解决铁路、公路口岸货物拥堵问题。加强沿海集装箱码头能力和粮食码头中转仓储能力建设。推动大型航运企业与国有粮食、能源和矿石进口企业签订长期运输合同。促进中欧班列、中欧陆海快线等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强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完善国际寄递网络布局。持续完善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系统功能。推进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及创新发展先行先试，着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物流企业。全力做好煤炭、天然气、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推动建立央地结合的运输保障车队。推动建立重点地区和能源物资供应重要地区跨地区跨部门路网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全国高速公路易拥堵收费站专项治理。加强航道、航运枢纽大坝和通航建筑物

运行监测，保障航道畅通。

（四）加快建设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制度体系。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壁垒等妨碍交通运输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政策。推动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力度。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动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推动公路、水运建设和养护领域企业资质改革政策落地，规范建设市场招投标行为。深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制度改革，推动全国范围内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与跨省查验。加快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多式联运等重点领域标准。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继续稳定车购税等交通资金政策。推进车购税和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以奖代补”政策落实。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深化交通运输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完成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推进海事职衔制实施。推进长江航道局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部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指导海南研究完善里程费改革试点方案。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推动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信息化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强化海事队伍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快构建全要素水上“大交管”。推动船舶、船员证书“电子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抓好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立法进程，推进重要领域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修订。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

（五）加快建设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完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实施机制。深入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

要》和“十四五”系列规划，加快推动交通强国建设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快构建完善交通强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深化交通强国建设理论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体系。加快出台高质量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的意见。完善服务交通强国战略实施的财税金融政策。加大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推进力度。继续推进相关规划编制。加快国家公路网规划、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修编出台，完善重点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加快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强沿江沿海沿边等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推进川藏铁路及配套公路、深中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沿江高铁等建设。加快国家高速公路“71118”待贯路段建设，推进高速公路待贯路段建设和瓶颈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加快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提等升级，推动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前期工作。开展湘桂赣粤运河工程重点问题专项研究。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完善枢纽场站布局规划，推进枢纽集群、枢纽城市、枢纽港站“三位一体”建设，建设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推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强化综合客运枢纽与周边区域综合开发利用。推进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建设，加快枢纽机场航空货运设施改造升级，强化邮政快递枢纽能力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管理。深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强化常态化预防性养护，实现全寿命周期养护投入最优化。开展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建设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健全隧道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危旧隧道改造。建立健全港口基础设施维护制度标准。

（六）着力提高交通运输服务供给质量。大力提高出行服务品质。继续办好办实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研究开展旅客联程运输专项行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客运，深入推进运游融合发展。普及推广道路

水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打造水上旅游客运精品航线，稳慎推进邮轮海上游试点航线开航。丰富完善铁路客运服务产品。保持民航航班正常率稳定在80%以上。加强出行服务无障碍、适老化、人文化建设。深化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服务提升。开展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持续提升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服务品质。认真做好综合运输春运工作。统筹做好北京冬奥会运输服务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持续促进物流提质降本增效。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质扩面，积极培育网络化市场主体，加大“一单制”、服务规则协同等探索推广力度。加快发展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危化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推动道路货运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提升“司机之家”便民惠民服务水平，优化完善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推进内河重要干线水上服务区建设和服务功能提升。推动高铁货运发展。进一步规范港口航运、公路铁路运输等收费。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推进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掌上办”。完善应急救援车辆免费通行保障政策，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查验。推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落实城市属地责任和网约车平台责任，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规范汽车租赁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推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模式创新，推动完善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管理制度。强化交通运输新业态运行监测和协同监管，实施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抽成“阳光行动”。巩固提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集中整改成果。同时，积极帮助交通运输企业纾困解难。推动落实国家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

(七) 有力支撑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加快京津冀一体化暨雄安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建成京滨铁路、京唐铁路。进一步完善京津冀一体化路网格局，加快京雄高速北京段、秦唐高速等项目建设。推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完善京津冀机场群。支持雄安新区开展智慧交通探索。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建设。印发《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规划》。着力推进荆江河段、嘉陵江等长江干支流航道重点工程建设，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补强沿江高铁和铁路货运能力，全力打通公路省际待贯通过路段，推进长江中游机场群建设。完善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全力推动长江经济带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运输创新发展。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持续完善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增强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的交通运输保障。推动长三角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宁淮铁路、苏台高速等省际互联互通项目建设，高质量建设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加快开发小洋山北侧集装箱码头，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进长三角港口群协同发展共建辐射全球航运枢纽。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支持浙江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支持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持续推动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出台推动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优化提升既有普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干支线机场功能，谋划新建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构建便捷智能绿色安全综合交通网络。促进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格局。加快补齐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短板，补齐路网空白。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1小时交通网，畅通多向出川渝综合运输大通道。提升东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整体效能，强化与京津冀等地区联接的通道能力建设，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进中部地区内陆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构建东部地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同时，支持海南构建岛内畅通、陆岛连通、全球通达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推进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做好革命老区振兴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工作。

（八）推动城乡交通运输统筹协调发展。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措施优先落实、工作优先对接。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强化对脱贫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增强“交通+”融合发展能力。继续做好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工作。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深化“美丽农村路”建设。规范“路长制”运行机制。深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客运补助政策。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深入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健全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等示范创建，推广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深入实施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因地制宜构建适应城市特点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出租汽车改革，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持续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加快推动构建重点城市群多节点、网络化城际交通网，进一步提升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水平。

（九）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创新引领发展。加强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系统布局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深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载运装备与智能交通等重点专项任务落实。推动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处置、救助打捞、检验检测及监测等专用装备自主化智能化发展。拓展北斗系统行业应用。积极推进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广州港南沙港区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长江干线和京杭运河智慧航道等建设。开展公路数字化专项行动。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深化行业数据整合和开放共享。鼓励企业整合多方式出行信息资源，为旅客提供全链条、多方式、一站式出行服务。实施自动驾驶、智能航运、智能建造等先导应用试点。推进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

络建设，推动港口作业单证电子化。强化交通运输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培育建设。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平台布局。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认定工作。

（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谋划碳达峰碳中和交通运输工作。推动出台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发布部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完善交通运输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建立与评估结果挂钩的激励机制。发布绿色交通标准体系。推进行业碳达峰试点工作。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深化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推动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提升江海联运服务水平。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推广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鼓励引导绿色出行。稳步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持续推进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建设。大力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有序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推进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建设，加快全国船舶能耗中心建设，研究船舶碳强度评级机制。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合理避让生态敏感区。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材料、工艺工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积极推广废旧路面、沥青等各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快递物流包装绿色转型。

（十一）推进全球交通合作。推进与周边国家铁路、公路、航道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做好中俄黑河公路桥通车工作。加快与相关国家双边海运协定、双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或议定书的签署修订。加快国际道路运输中央事权财政改革落地落实，优化调整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制度

体系，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推动国际铁路联运规则制修订，推广统一运单。继续深化中俄、中欧、中国—中东欧、中国—东盟等多双边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涉交通工作，积极参加中国—东盟交通部长会议、中俄运输合作分委会会议等机制性活动。深化与非洲、拉美国家的互利交流合作。全力推进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落地相关工作。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涉交通运输有关工作。加强与相关国家深远海航行保障、搜救打捞、自动驾驶、科技人才、绿色低碳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交通运输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坚定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办好中国航海日活动和第二届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继续加强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万国邮政联盟、铁路合作组织、国际运输论坛、国际道路联盟、世界道路协会等事务合作。积极参与海运温室气体减排国际谈判，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十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交通运输领域落地见效。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加强队伍建设和机关建设。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动交通运输新型智库建设。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培树行业重大先进典型。抓好新闻舆论工作，讲好新时代交通故事。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项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陆海统筹，大力提升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培育优势生产要素，提升供给质量，优化海洋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海洋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创新驱动、绿色智能、协同高效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提升海洋经济治理效能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国家海洋局局长 王 宏

建设海洋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为海洋强国建设作出贡献。”自然资源

部党组认真学习领会并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陆海统筹，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着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奋力开启中国特色海洋强国建设新征程，必须进一步提高海洋资源配置效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推动海洋产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海洋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经济活动已经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2012—2020年海洋生产总值由5万亿元增长到8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9%左右，在实现国民经济“稳增长”和保障经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海洋经济初步形成了以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等主要产业为核心，以海洋科研、教育、管理和服务业为支撑，以材料生产、装备制造、金融保险、经营服务等上下游产业为拓展的海洋产业体系，海洋三次产业结构由2012年的5.3:46.8:47.9，调整为2020年的4.9:33.4:61.7，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基础逐步夯实。

（一）在能源、水资源和食品保障方面

海洋产业在保障国家能源、水资源安全和优质蛋白供给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海洋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海洋原油占全国原油产量的比重稳中有升，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实现从水深300米到3000米的跨越，天然气水合物实现从探索性试采向试验性试采的重大跨越。截至2020年，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999.6万千瓦，跃升至全球第二位。

我国自主研发的兆瓦级潮流能发电机组连续运行时间保持世界领先。海水淡化工程规模达到165万吨/日，较2012年增长114%，为沿海缺水城市和海岛水资源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海洋渔业向多元、生态、深远海方向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试点有序推进，海产品供应持续增加，2020年达3314.38万吨，较2012年增长了14.7%。

（二）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方面

中央财政通过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等大力支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创新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提升了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成果应用产业化、资本化速度明显加快，2012—2020年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10%。我国自主研发的海洋药物占全球已上市品类的近30%，海洋糖类药物研发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出台《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涵盖信贷、证券、保险、基金等方面的系列支持政策，主要银行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贷款余额保持在6000亿~7000亿元。发布“蓝色100”股票价格指数，连续5年举办海洋中小企业投融资路演，为近200家科技型企业 and 海洋科技成果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

（三）在提升全球产业竞争优势方面

我国世界造船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建造进入第一方阵，2020年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分别占全球的43.1%、48.8%和44.7%，海洋工程装备交付、新接和手持订单金额分别占全球的53.4%、43.9%、44.9%。海运船队运力规模持续壮大，截至2020年达3.1亿载重吨，居世界第二位。港口规模位居世界第一，2020年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94.8亿吨和2.3亿标准箱，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迈出新步伐，上海洋山港建成全球最大的全自动码头。海洋工程建筑技术水平全球领先，港珠澳大桥建设创多项世界纪录。

（四）在海洋科技创新方面

以“蛟龙”号、“深海勇士”号、“奋斗者”号、“海斗”号、“潜龙”号、“海龙”号等潜水器为代表的海洋探测运载作业技术实现质的飞跃。自主建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雪龙2”号破冰船，填补我国在极地科考重大装备领域的空白。首套自主研发的浅水水下采油树系统取得国际权威认证。全球首个半潜式波浪能养殖平台“澎湖号”和全潜式深远海养殖装备“深蓝一号”交付使用。自主设计的3000吨级专业浮标作业船投入使用。完成我国首次环球海洋综合考察并取得多项突破性成果。大力推进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工程，基本实现对我国管辖海域的长期业务化观测。新一代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数值预报系统投入运行，针对风暴潮、海啸、海浪等海洋灾害预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均得到有效提升。

（五）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方面

海洋空间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强化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开展全国海岸线修测，将海洋空间资源相关用途纳入用地用海分类体系。启动《全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和省级海岸带规划编制，科学界定陆海分界线，逐级明确海洋空间功能分区，强化不同海区与辐射内陆的主体功能协调，重点在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和产业布局等方面做好海域与关联陆域的统筹安排。

严控违法围填海取得成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严格围填海管控。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制止并移交查处涉嫌违法用海案件，按季度向社会通报，全国范围内大规模违法填海活动得到了有效遏制。违法围填海以前一年几百甚至上千公顷，24号文印发至2021年12月底，全国范围内发现并制止涉嫌违法填海面积约19.19公顷（287.85亩）。对历史遗留围填海实行分类处置，24号文印发至2021年底，全国历史遗留围

填海区域落地项目413个，确权面积6818.78公顷（102281.7亩），投资额6842.33亿元。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在严管严控的前提下，有效保障国家重大项目落地。对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加强保护与修复，未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原则上作为战略“留白”并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新增用岛活动。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稳步推进。开展珊瑚礁基线调查，以及红树林、海草床、盐沼三大海洋蓝碳生态系统监测评价。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35年）》《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全国共设立海洋自然保护地145个，面积790.98万公顷（11864.70万亩），累计实施了36个“蓝色海湾”整治项目、24个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61个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生态修复项目。“十三五”期间，共修复滨海湿地2.3万公顷（34.5万亩），整治修复岸线1200公里。同时，积极应对南海长棘海星暴发和黄海浒苔绿潮灾害。

海洋环境污染治理成效初步显现。2020年我国管辖海域Ⅰ类水质海域面积占比较2012年上升了2.8个百分点，劣Ⅳ类水质海域面积减少了3.78万平方公里。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渤海入海河流消劣方案确定的10个国控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Ⅴ类及以上，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得到进一步巩固。

（六）在拓展海洋经济发展新空间方面

深海资源调查勘探取得积极进展。我国已累计获取并保藏了2.2万余株深海菌种资源，建成国际上保藏菌种最多的深海微生物菌种库，深海来源微生物菌群数量位居世界前列，申获了200余项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快速提升我国深海基因知识产权的拥有量。《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出台迈出了我国深海法治化“第一步”。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已拥有5块勘探矿区，面积达23.4万平方公里。

极地认知和保护利用能力不断增强。组织开展38次南极考察、12次北冰洋考察、16次北极站基科学考察，形成“雪龙”号船、“雪龙2”号船以及南极长城、中山、昆仑、泰山、北极黄河等站点为主体的极地立体化协同考察体系，并在罗斯海新建考察站。积极参与极地事务，承办第40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发布《中国的北极政策》《中国的南极事业》白皮书。中俄合作开展北极航道相关考察研究，共建“冰上丝绸之路”取得积极进展。

全球海洋治理持续发出中国声音。连选连任国际海事组织 A 类理事国、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A 组成员、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以及联合国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国，并成为北极理事会正式观察员。积极参与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BBNJ）国际协定”“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规章”等重大国际磋商进程。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与欧盟、葡萄牙、塞舌尔、莫桑比克建立蓝色伙伴关系，与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柬埔寨等签署海洋领域合作协议，围绕蓝色经济、海洋科技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开展务实合作。中欧蓝色伙伴关系论坛、中国—东南亚国家海洋合作论坛、中国—小岛屿国家海洋部长圆桌会议、中非海洋科技合作论坛等平台取得一系列机制性成果。连续9年举办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为国内外涉海企业搭建经贸交流合作平台。

二、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也是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关键领域。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础设施优，市场空间大，发展韧性强，建设海洋强国具备扎实物质基础和优越制度保障。改革开放40多

链接 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年所形成的高度依赖海洋的开放型经济形态和优进优出、两头在海的经济格局持续深化，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立足新发展阶段，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构建现代海洋

产业体系方面，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海洋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与海洋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水平不高，在深水、绿色、安全等海洋高技术领域与国际先进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高端船舶和海洋装备制造领域，多以集成制造为主，大量核心技术和关键配件需要依赖进口。

二是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约束加大。高强度海洋开发利用造成的海岸带资源环境承载力下降问题突出，近海环境质量不佳、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依然存在。赤潮、绿潮等海洋生态灾害时有发生，海洋垃圾污染问题逐步显现。钢铁、石化等重工业在沿海地区聚集，陆源污染问题仍较突出，部分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承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支持海洋生态资源保护修复的金融工具和创新产品还相对匮乏。

三是海洋产业升级压力凸显。受技术、成本和国际环境等多重影响，海洋船舶等传统海洋产业结构性过剩严重，转型升级滞缓，增长动力不足。“双碳”目标的实施对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油气等产业发展带来阶段性挑战。海洋旅游业受疫情冲击较大，尚未恢复到往年同期水平，高品质旅游发展不充分。虽然近年来以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能、海水淡化等为代表的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较快，由于体量仍然偏小，短期内还难以弥补传统产业下滑所带来的影响。

四是参与全球海洋治理能力较弱。我国参与涉海国际规则制定的

能力有待增强，为国际社会提供的海洋公共服务产品不多，高素质涉海国际人才队伍和有影响力智库建设不够。

三、总体考虑和主要举措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陆海统筹，大力提升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培育优势生产要素，提升供给质量，优化海洋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海洋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创新驱动、绿色智能、协同高效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一）加强规划指导，推进海洋产业协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加强海洋产业规划和指导，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提高海洋经济增长质量，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海洋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努力使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离不开规划指导，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强化规划引导和产业协同发展。一是实施《“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发挥国家和地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在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中的指导作用，打造重要增长极、支持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技术环节，推动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和现代海洋城市，全面提高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海洋经济圈发展水平。同时，出台《全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有效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支撑作用，坚持陆海统筹，严格整体保护，强化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分海洋

功能分区，合理确定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利用空间，在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提出规划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海岸带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二是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重点提升海洋油气、海上风电、深远海养殖、海水淡化和海洋能开发等装备制造的自主化水平。推动绿色智能船舶、大型 LNG 船舶、邮轮等高技术船舶及关键系统设备研发应用，推动海水淡化和海洋能规模化利用，在沿海缺水城市开展海水淡化规模、装备和政策试点，加快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化进程。三是推动传统海洋产业转型发展。严控近海捕捞强度，推广深水远岸养殖，发展可持续远洋渔业，促进海洋渔业提质增效。加强海洋油气勘探力度，提高自主勘探能力，保障海洋油气增储上产。推进港口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升级改造，提升海洋交通运输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发挥信贷、基金、保险、融资租赁等在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作用。四是加快现代海洋服务业协同发展。推动现代海事商事等服务业专业化，培育提升海洋文化产业，促进海洋旅游业品质升级。五是支持海洋领域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促进海洋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渔业、智慧港口等海洋产业发展新模式。

（二）强化自主创新，努力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发展海洋经济、海洋科研是推动我们强国战略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一定要抓好。关键的技术要靠我们自主来研发，海洋经济的发展前途无量。”我们要坚持把实现海洋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作为战略目标，努力突破制约海洋经济发展的技术瓶颈，形成推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强劲动能。一是强化海洋领域国家科技力量。完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优化重大创新平台布局，提升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建设水平，加强海洋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建设。二是着力突破海洋核心装备和关键技术瓶颈。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

势，推进实施深海探测和资源开发、海洋卫星等一批海洋科技重大项目和工程。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重大海洋灾害应对关键技术攻关。三是加强海洋基础性、前沿性和战略性技术储备。持续开展海洋科学、极地科学的基础研究，争取在海洋动力过程、陆海相互作用、海洋生态系统变化规律等方向实现原创性突破。聚焦海洋空间利用、生物技术、清洁能源和新材料等科技前沿。四是提高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扶持培育涉海中介服务机构和专业化技术交易平台，加快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建立海洋产业创新联盟。

（三）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海洋资源开发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维护海洋自然再生产能力。”“要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着力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要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碧海蓝天。”提高海洋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益是海洋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是海洋产业发展的底线。我们将认真履行党中央赋予我部的“两统一”职责，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全面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一是加强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规范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加强行业用海的精细化管理，严控海域开发规模和强度，提高各类海洋产业节约集约用海标准，严格限制低水平、同质化、高能耗、高污染建设项目准入。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分解落实“十四五”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完善海洋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有序推进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海洋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探索建立海域使用权立体设权制度。

严控新增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制定出台更为严格的无居民海岛保护管理措施。二是强化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严格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海洋监管网络，完善“监视预警—海洋监管—海洋督察”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执法督察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扎实推进海洋资源开发保护管理，努力使海洋资源发挥最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三是抓好海洋环境整治和风险防范。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分区分类实施陆源污染源头治理，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拓展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加快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加强对沿海环境风险较大行业企业、海上生产设施等风险隐患排查，健全沿海工业园区、企业及其周边海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范溢油、危险品泄露、核辐射等重大环境风险，全面提高预防和应对海洋生态环境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四是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一带一链多点”海洋生态安全格局。全面保护和修复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河口、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提升自然恢复力。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促进生态减灾协同增效，提升抵御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推动构建基于自然、更具韧性的海岸带综合防护体系。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廊道保护，探索建立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固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海洋领域增汇减排、碳汇核算交易。五是增强海洋灾害应对能力。做好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服务，提升海洋预报自主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海洋灾害风险评估、重点防御区划定，提高海洋灾害风险评估能力，加强海平面变化、极端天气和沿海城市洪涝风险预警。推进沿海重大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区等防灾能力建设。健全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升灾情信息快速获取、研判和处置能力，完善灾情信息发布体系，加强海洋重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及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

（四）深度参与治理，积极构建蓝色伙伴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我们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不断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各国携手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积极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大力推动构建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推进重点领域合作。推进同欧盟、葡萄牙、塞舌尔、莫桑比克的蓝色伙伴关系，将蓝色经济合作纳入国际次区域一体化合作。推动共建中非海洋科学和蓝色经济合作中心。持续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积极完善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对话合作机制。

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重大风险，解决影响我国宗教健康传承的突出问题，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和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

开创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新局面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作安

2021年12月3日至4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这是党的宗教工作的一件大事。2016年党中央召开了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时隔五年后再次召开，说明党中央对宗教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这次会议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闭幕不久召开的，是一次观大局谋大势、指方向明遵循、应变局开新局的重要会议，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必将在党的宗教工作史上书写新的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科学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全面部署了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重点任务，着重强调了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

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党的宗教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最新发展，是指导新时代宗教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和悉心领会，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开创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新局面的生动实践。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深刻把握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谋划部署和推动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宗教工作的新理念新举措，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中国化的新境界。概括起来有以下九条：

一是必须深刻认识做好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性。宗教工作是一项全局性、战略性工作，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关系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是党治国理政必须做好的重大工作。宗教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从来不只是个人选择的私事，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民族等有着重要影响。如何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广泛团结信教群众，是我们党必须面对的重大问题。如果对宗教无序扩张熟视无睹、对非法宗教活动放任不管、对境外宗教渗透麻木不仁，就会酿成重大风险，危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从短时间看，不重视宗教问题也许不会出大

事，但从长远看必然出大问题。从一地一域看，好像宗教问题没有那么重大紧迫，但从全局看则是事关根本的大事要事，不能有丝毫懈怠。必须牢记，我们的政权要巩固、社会要太平，必须重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

二是必须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宗教工作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宗教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始终保持正确方向，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提高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水平，推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三是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同党的其他工作一样，做好宗教工作首先要有正确理论指导。长期以来，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根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不断总结历史和新鲜经验，形成了关于我国宗教问题的理论，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宗教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举措，把党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了新的水平，极大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为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

四是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五句话是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主要内容，包括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政策和态度、

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方式和重要原则、开展宗教工作的根本方向和目的，是对我们党宗教工作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也是被宗教工作实践反复检验完全正确的，必须长期坚持。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坚持“导”的理念，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综合运用思想教育、文化引领、政策指导、行政管理、法律治理等手段，开展系统治理，真正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

五是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宗教与所在社会相适应，是宗教生存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我国宗教的历史，是一个不断适应我国国情、融入中华文化的过程。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无论是本土宗教还是外来宗教，都要不断适应我国社会发展进步，充实时代内涵，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只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实现了中国化的宗教，才能有利于我国社会稳定、有利于人民生活改善，才能在推动我国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是必须坚持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党的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宗教影响着—部分群众，团结争取信教群众是党的宗教工作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正确看待信教群众，信教群众和—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都是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既要保护信教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最大限度团结信教群众，也要耐心细致做信教群众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带领信教群众—道前进。要通过正确的工作，更好地组织和引导信教群众同广大人民群众—道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七是必须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信教群众的关系。处理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

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要引导宗教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接受政府的依法管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支持宗教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任何宗教不得超越其他宗教享有特殊地位。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要加强团结、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我国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支持我国宗教界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八是必须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他们明确职能定位、完善体制机制，理清宗教团体同党政部门、宗教活动场所、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推动他们加强自我管理、民主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国民教育、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要引导宗教界办好宗教院校，坚持正确办学方针，提高教学质量。

九是必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是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根本途径。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是处理宗教问题基本原则。要完善宗教事务法律法规，使宗教组织、关系、行为都有明确规范。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法治观念，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开展活动。

以上“九个必须”，内容全面、内涵丰富，阐明了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重大意义、根本保证、科学理论、基本方针、努力方向、本质要求、重要政策、重大原则等，是一个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怎样认识宗教、怎样处理宗教问题、怎样做好宗教工作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我们党治国方略在宗教工作领域的集中体现，为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必须领会精神实质、吃透要义精髓，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完整准确理解、一体遵循推进。

二、清醒认识当前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审视宗教问题，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2016年，党中央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新形势下党的宗教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做好宗教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调研时，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等会议上，就宗教领域有关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各级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创新推进宗教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更加有力。各级党委对宗教工作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履行宗教工作主体责任更加积极主动，实现了宗教工作从“部门抓”到“党委抓”的转变，扭转了一些地方不推不动、推一推动一动的被动局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更加全面，宗教工作思路更加明确，既敢较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又重视对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团结教育引导。宗教工作体制机

制进一步完善，明确由党委统战部统一管理宗教工作，形成了各部门共同做好宗教工作的良好格局。基层宗教工作得到明显加强，各地普遍推动落实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二是宗教事务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宗教工作法律体系和政策框架日益健全，国务院修订公布《宗教事务条例》，在制定《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时明确了党的宗教政策规定，在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时填补和完善了涉及宗教的规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能力不断提高，依法规范政府管理行为，宗教工作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增强，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更加自觉。大力治理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各种乱象，切实解决了一批长期没有解决的突出问题，有效化解了一些长期聚集的风险隐患，宗教领域总体保持平稳。通过共同努力，遇到宗教问题躲着走、绕着走的状况明显改观，宗教事务管理“宽松软”现象明显改变，宗教事务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三是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逐步深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指导宗教界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鼓励宗教界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弘扬“讲大局、讲法治、讲科学、讲爱心”的新时代爱国精神，指导宗教界围绕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不断增强。引导宗教界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上形成广泛共识，指导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实施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五年规划，启动宗教经典重新翻译和注释工作，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社会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把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贯穿宗教院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宗教中国化正在由表入里、由浅入深推进。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是完全

正确的。

同时，对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必须保持清醒头脑。随着国内国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复杂演变，宗教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宗教工作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一是境外宗教渗透不断加剧。境外反华势力为阻遏中国发展，对我国进行疯狂打压，其中利用宗教就是其惯用手段之一。他们一方面对我国进行恣意攻击，诬称我国压制宗教信仰自由、迫害宗教界人士，抹黑我国国际形象，利用宗教构建国际反华阵线；另一方面对我国进行干涉渗透，插手我国宗教事务，离间信教群众同党和政府的关系，培植所谓“家庭教会”，试图利用宗教搞“颜色革命”。二是宗教极端思想威胁仍然存在。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虽然屡遭打击，但仍有其土壤和市场，不会很快消失，其威胁不容小觑。国际极端宗教组织对我国的渗透活动一直没有停止，境内外“三股势力”利用宗教极端思想从事分裂破坏活动仍然突出，对我国国家安全特别是西北地区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三是非法宗教活动禁而不绝。有的成立非法宗教组织，有的设立非法宗教活动场所，有的进行非法传教活动，有的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社会生活，破坏我国宗教正常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大局。在我有力治理下，非法宗教活动日趋隐蔽，更加难以发现。四是互联网宗教问题更加突出。有的在网上传播邪教邪说，有的挑起宗教矛盾，有的利用宗教骗取钱财，境外势力利用网络进行宗教渗透，对宗教事务治理构成严峻挑战，甚至危害国家安全。五是宗教工作能力有待提高。有的党政领导干部思想认识问题没有完全解决，“不会管”问题依然存在，越到基层表现越突出。有的对宗教领域风险隐患缺乏敏感性，认为出不了大事，忧患意识不强。有的对宗教问题缺乏科学认识，宗教理论学习不够，宗教政策法规把握不准，缺乏必要的宗教知识。有的工作方式简单粗暴，搞“运动式”、“一

风吹”，伤害信教群众感情。总的看，当前我国宗教领域总体有序和局部乱象同时存在，长期未能解决的老问题和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同时存在，宗教问题愈发复杂和宗教工作能力不足同时存在。

正确分析我国宗教工作形势，既要充分肯定宗教工作取得的明显成效，增强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又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面临的严峻挑战，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加大工作力度、增强工作本领，有效防范宗教领域出现重大风险。

三、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重点任务

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重大风险，解决影响我国宗教健康传承的突出问题，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和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要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宗教实现健康传承的必然选择。要引导和支持我国宗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五个认同”为目标，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的前提下，促进教义教规、管理制度、礼仪习俗、行为规范等方面逐步形成中国特色，成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引导宗教界深入系统学习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有针对性进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推动宗教界深刻总结主动适应我

国社会的历史经验，深化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认识，形成牢固共识，增强责任意识。支持宗教界做好宗教经典的重译、注释、选编工作，开展教义思想的阐释和研究，挖掘适应当代中国发展要求的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宗教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在讲经讲道、宗教仪式和宗教活动中更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宗教思想、建筑、服饰、音乐、雕塑、绘画、装饰等方面体现中国风格，涵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感。支持宗教界发扬自我变革精神，调整和改革教规制度，完善宗教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革除不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陈规陋习。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提供政策法律保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激发宗教界的内生动力，改变依赖思想和被动状态，实现由“要我化”向“我要化”的转变。要发挥宗教学专家学者的智力支撑作用，加强对我国宗教中国化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工作复杂敏感，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注意把握政策、讲究方式，实行分教指导、因地制宜，防止急功近利，确保行稳致远。

二要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经过坚持不懈努力，我国宗教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宗教领域总体保持平稳。同时必须清醒把握当前宗教工作面临的复杂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绝不允许境外敌对势力在我国建立宗教组织、培植对抗党和政府的异己力量。尊重境内外国人宗教信仰，对其开展宗教活动进行规范管理。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宗教交流，讲好中国宗教故事。要加强宗教领域国际斗争，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宣传我国宗教政策，介绍我国宗教和谐的真实状况，回击境外势力的抹黑攻击。要有效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蔓延，坚决打击宗教极端势力。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反对极端的自

觉性，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筑牢遏制极端的社会基础。要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依法处理违法人员，教育转化受裹挟和蒙骗的信教群众，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要加强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加大对有害信息的监管和处置力度，牢牢掌握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主导权。在着力解决宗教领域共性问题的同时，也要重视解决各个宗教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不同情况、分清问题性质，分类指导、分教施策，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要关注宗教领域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及时稳妥处理，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积小成大、形成气候。

三要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做好宗教工作，深化宗教事务治理，既需要党和政府加强管理，也离不开宗教界自律。近年来宗教界开展教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有的不务正业、违规破戒，有的贪图享乐、贪大求奢，有的追逐名利、借教敛财，有的甚至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蚀了宗教健康肌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要引导宗教界深刻认识教风不正的危害，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面从严治教。支持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增强制度的严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推动宗教团体强化规章制度执行，保障规章制度落到实处。支持宗教活动场所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实现民主管理和依法管理有机结合。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和考核监督，促使其带头守法遵规、提升宗教修为，防止出现特权思想倾向，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标准推选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加强考察和审核，实行教风问题一票否决。支持宗教团体明确宗教教职人员行为规范，加强管理和约束，把好入口关，严肃惩处违规人员，形成“一处犯戒、处处受限”的教内惩戒机制，清除不合格教职人员。要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对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的合理诉求，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要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建设。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处理宗教问题基本原则，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理解和把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涵，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同时宗教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干涉教育、司法、行政职能和社会生活。针对当前宗教工作中亟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把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实际中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依照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法规。健全宗教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宗教事务条例》配套规章，强化制度规定的刚性约束。抓紧调整完善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确保法制统一。健全宗教工作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善于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既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又教育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全面落实法治社会建设要求，在宗教界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法律法规进宗教团体、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宗教院校、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头脑，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教育引导宗教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正确认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牢固树立国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教民首先是公民的普遍认知，清楚知道没有法外之人、法外之地、法外之教，不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五要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党政干部队伍、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队伍，是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

的重要力量，必须下功夫培养好。要着力培养一支精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悉宗教工作、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的党政干部队伍，使之成为宗教工作的中坚力量。加强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将宗教工作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提高党政干部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研究制定统战、宗教工作干部培训中长期规划，提高培训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坚持以政治培训为主，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进行培养，既培养一支规模适当、符合要求、梯次合理的基层教职人员队伍，也培养一批精通经典教义、精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层次“双通”人才。支持宗教界办好宗教院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提高教学水平。要培养一支思想政治坚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学风优良、善于创新的宗教学研究队伍，使之成为推动建设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骨干力量，为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提供学理支持。

四、准确把握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宗教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积累的重要经验，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更加有力。实践证明，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

一要提高对宗教问题的科学认识。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上下功夫，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牢固树立“导”的理念，在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中对标对表，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宗教工作的生动实践。要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宗教问题，从政治高度思考和推进宗教

工作，常怀远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宗教工作是一项全局性、战略性工作，深刻理解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深刻把握当前和长远、治标和治本、对抗性和非对抗性、抵御渗透和对外交往、宗教信仰自由和意识形态斗争的关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宗教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宗教工作决策部署。各级党委要扛起宗教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研究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效，提高处理宗教问题能力和水平，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要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妥善处理宗教问题作为衡量工作能力和绩效的重要内容，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坚决问责追责。要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遇有重大问题、重要决策、重要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加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宗教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的督促检查，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三要建立健全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宣传、网信、外事、教育、公安、国家安全、民政、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村农业、文化和旅游、税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宗教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

四要夯实基层宗教工作。信教群众在基层，宗教工作的重心在基层。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形成主体在县、延伸至乡、

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工作网络。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在道德教化、伦理约束、文化引领等方面的作用，落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职责，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防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积极探索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提高依法治理宗教事务能力。加强基层干部培训轮训，帮助他们学习宗教政策法规，学会区别合法与非法，掌握处理具体问题的正确方法。

五要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人民群众中开展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宣传教育，解决一定程度上存在的“有神论有人讲、无神论无人讲”的现象。推动无神论教育进教材、进课堂，帮助青少年牢固树立科学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共产党员做坚定的无神论者，严格遵守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政治纪律。注意不在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无神论，不在信教群众中开展有神无神的争论。要加强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引导人民群众以理性态度看待宗教，为做好宗教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要持续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加大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的治理力度。

三个历史决议都是中国共产党奋斗历程的深刻总结，都是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件，都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都是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权威教材。三个历史决议内容丰富、思想深邃，只有把三个历史决议用百年党史贯通起来解读，相互对照，相互比较，才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三个历史决议，尤其是第三个历史决议的基本内容、主要特点、理论创新和重要意义。

从百年党史解读三个历史决议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教授、副院长 汪建新

1945年4月20日，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27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从百年党史来看，三个历史决议诞生于不同时期，历史条件、时代背景、主要内容都有所不同，但三者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三个历史决议都是在重大历史关头作出的，都具有统一全党思想、团结人民奋斗、推动开创未来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

这三个历史决议都是中国共产党奋斗历程的深刻总结，都是光辉的

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件，都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都是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权威教材。三个历史决议内容丰富、思想深邃，只有把三个历史决议用百年党史贯通起来解读，相互对照，相互比较，才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三个历史决议，尤其是第三个历史决议的基本内容、主要特点、理论创新和重要意义。

一、三个历史决议的共性特征

第一，从历史背景看，三个历史决议都诞生于重要的历史关头。

第一个历史决议诞生于全民族抗战即将胜利的1945年。延安整风运动中出现了一些对重要历史问题的严重争议、思想斗争过火等问题，引起毛泽东同志的高度重视。他不仅在与党内同志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明确意见，先后在中央书记处、中央政治局、中央党校等不同场合、不同范围，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他还要求组织高级干部学习研究历史上党内路线斗争的相关文件。通过一段时间的集中学习讨论和对错误路线的深入批判，全党尤其是党的高级干部对党史上的路线是非有了比较统一的认识，解决党的历史问题也就时机成熟了。

第二个历史决议诞生于改革开放之初的1981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伟大转折，党内外呈现出一派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但怎样看待新中国成立以来重大历史问题，尤其是如何评价“文化大革命”，如何评价毛泽东的功过是非，如何评价毛泽东思想，党内分歧严重，甚至存在一些错误认识。党中央认为，要顺利推进改革开放，全面完成拨乱反正，必须正确认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所走过的道路，并对一些重大历史问题作出结论，以分清是非，统一思想。

第三个历史决议诞生于建党一百周年之际，我国正处在“两个一百

年”的历史交汇点上，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已经实现，正走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赶考之路上。与此同时，我国正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情况之严峻、问题之复杂前所未有的。中国共产党亟须对党的百年历程进行系统总结和全面检视，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第二，从主要内容看，三个历史决议都对以往的历史阶段进行了系统总结。

第一个历史决议近2.8万字，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总结了中国共产党成立24年来取得的光辉成就。第二部分对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的历史作了简要阐述。第三、四、五部分总结了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党内出现的“左”倾、右倾错误，着重阐述了第三次“左”倾错误路线在政治、军事、组织、思想方面的表现和造成的严重危害，全面分析了产生错误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第六部分讲明了对待党内历史问题的科学原则和态度。第七部分对毛泽东同志所代表的党和全国广大人民的奋斗方向进行了高度评价，肯定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

第二个历史决议约3.4万字，分为八个部分。第一部分“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的回顾”；第二部分“建国三十二年历史的基本估计”；第三部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第四部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第五部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第六部分“历史的伟大转折”；第七部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第八部分“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决议对“文化大革命”作出了正确评价；实事求是地肯定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充分论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肯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探索新实践。

第三个历史决议3.6万余字，除序言和结束语之外，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第二部分“完成社会主义

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第三部分“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四部分“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第五部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第六部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第七部分“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这个决议把着力点放在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上，用较大篇幅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伟大成就。

第三，从起草过程看，三个历史决议都充分发扬了民主，集中了全党的集体智慧。

1944年5月，毛泽东同志主持召开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成立党内历史问题决议准备委员会，由任弼时同志主持。决议稿以毛泽东同志1941年写的《关于四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路线问题结论草案》作为初始基础，起草工作历时15个月，数易其稿。毛泽东同志亲自作了7次修改，并将题目定为《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党的高级干部对初稿进行了多次讨论并提出很多修改意见，其中多数被采纳。

1979年11月，在邓小平同志亲自主持下，第二个历史决议起草小组成立。决议稿以叶剑英同志的国庆30周年讲话为基础，历时20个月。1980年9月，决议初稿完成，首先提交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讨论。讨论后的修改稿，又提交给党内4000多名高级干部进行讨论，接着是小范围40多人的讨论。1981年6月13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原则通过后，交十一届六中全会预备会分组讨论了8天时间。中央还邀请党政军机关、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全国政协部分老同志座谈，征求他们对决议稿的意见。

2021年3月，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第三个历史决议起草组，由习近平总书记担任组长，王沪宁、赵乐际同志担任副组长，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及有关中央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参加。4月1日，党中央发出通知，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9月6日，决议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

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部分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意见。经反复研究推敲，对决议稿作出547处修改。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进行审议，形成了提交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的决议稿。

第四，从目的效果看，三个历史决议都客观公正地对党的历史作出了科学评价。

1944年4月12日，毛泽东同志在《学习和时局》中谈到“关于研究历史经验应取何种态度问题”时指出：“中央认为应使干部对于党内历史问题在思想上完全弄清楚，同时对于历史上犯过错误的同志在作结论时应取宽大的方针，以便一方面，彻底了解我党历史经验，避免重犯错误；又一方面，能够团结一切同志，共同工作。”第一个历史决议在总结党内思想斗争时，没有采取“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办法，而是强调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秉持问题而非责任的导向，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分清主流和支流，不简单草率地否定一切。

第二个历史决议总结新中国成立32年来的历史时，认为虽然发生了严重错误，但成就还是主要的，这就明确了历史的主流和本质。决议对多年来的“左”倾错误和毛泽东同志晚年错误作了科学分析和深刻批评。同时，决议将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同志的晚年错误区别开来；将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同林彪、“四人帮”的罪恶活动区别开来；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同作为时间概念的“文革”时期区别开来；将摒弃“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同继续进行各方面的斗争和发扬革命精神区别开来。邓小平强调：“对于毛泽东同志的错误，不能写过头。写过头，给毛泽东同志抹黑，也就是给我们党、我们国家抹黑。这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前两个历史决议“实事求是总结党的重大历

史事件和重要经验教训，在重大历史关头统一了全党思想和行动，对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其基本论述和结论至今仍然适用”。习近平总书记在说明中指出：“对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的评价注重同党中央已有结论相衔接。关于党的十八大之前党的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前两个历史决议、党的一系列重要文献都有过大量论述，都郑重作过结论。这次全会决议坚持这些基本论述和结论。”这充分体现了三个历史决议之间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这是一种科学的历史思维，也是一种卓越的政治智慧。

第五，从守正创新看，三个历史决议都与时俱进地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

第一个历史决议在总结党的历史及其基本经验教训时，高度评价了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杰出贡献。决议第一次从党的指导思想的高度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原则。决议虽然没有正式提出“毛泽东思想”的名称，但是多次高度评价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明确提出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这个概念，强调：“到了今天，全党已经空前一致地认识了毛泽东同志的路线的正确性，空前自觉地团结在毛泽东的旗帜下了。”决议事实上承认了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肯定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

第二个历史决议从根本上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又纠正了当时存在的“左”和“右”的错误观点。决议从六个方面深刻分析了毛泽东思想如何以独创性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把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归纳为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三个基本方面。决议维护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与第一个决议遥相呼应。

第二个历史决议还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的伟大转折作了深入分析，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思想，并对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确立的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基本点作了十个方面的概括，实质上初步提出了在中国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而这正是邓小平理论要着力解答的问题，为后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与实践奠定了良好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三个历史决议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概括为“十个明确”。决议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决议庄严宣告“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体现了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展现了我们党推进新时代党和人民事业伟大实践的历史担当，宣示了我们党牢记初心使命、永葆生机活力的坚定决心。

第六，从价值取向看，三个历史决议都具有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鲜明导向。

1942年4月3日，毛泽东同志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中指出：“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第一个历史决议开创了我们党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历史问题的先河，成功解决了党的历史问题，为全党提供了认识党的历史和分歧问题的政治依据和评判标准，提供了如何明辨是非的基本方法，取得了消弭分歧、统一思想认识的重大功效。

第一个历史决议原本是准备提交党的七大讨论的，后来改为提交党

的六届七中全会审议，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这样可以避免大会把重心放在历史问题上”。决议为党的七大确立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核心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决议真正起到了“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团结全党同志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如同一块坚固的钢铁一样，为着获得抗日的彻底胜利和中国人民的完全解放而奋斗”的重要作用，为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站起来”、建立新中国提供了有力支撑。

和第一个历史决议的考虑一样，第二个历史决议提交党的十二大之前的十一届六中全会讨论。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力求在十二大前的中央全会上通过这个决议，对过去的问题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作一个结束。十二大就讲新话，讲向前看的话。”这种“向前看”的鲜明导向，使决议为党的十二大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大命题和“小康”战略目标、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做好了充分准备，奠定了重要基础。实践证明，第二个决议堪称努力使中国人民“富起来”的政治宣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由此进入了快车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继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为指导，全面总结历史，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出更加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第三个历史决议同样具有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鲜明价值取向。决议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13个方面总结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它是新时代“强起来”的政治宣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奠定了坚实基础，对于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第七，从历史思维看，三个历史决议都以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待党的历史。

重视历史、研究历史、总结历史、借鉴历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每到重要历史时刻和重大历史关头，回顾历史、总结经验、以史为鉴、继往开来，本身就是中国共产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一条很重要的历史经验。三个历史决议都因此而成为建党以来最为重要、权威的历史文献。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熠熠光辉，是我们党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强大思想武器。三个历史决议纵贯党的百年奋斗历程，都采用了坚定的人民立场、科学的唯物史观和辩证的分析方法来评价建党以来和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来总结历史问题、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体现了我们党重视和善于运用历史规律的高度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三个决议都堪称坚持正确党史观的光辉典范。

第八，从政治品格看，三个历史决议都体现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征程，既是一部波澜壮阔的社会革命史，也是一部激浊扬清的自我革命史。敢于直面问题，敢于修正错误，勇于自我革命，持续做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和崇高品格。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平凡奋斗历程中，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各种政治力量反复较量中脱颖而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党始终保持了自我革命精神，体现出积极应对风险、迎接挑战的高超水平，展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雄厚底气。

正是因为有了第一个历史决议对三次“左”倾错误的深刻认识，有了思想路线上的深刻总结，才有了中共七大的胜利召开，才有了解放战争的胜利与新政权的建立。第二个历史决议对我们党自身，包括领袖人物在社会主义建设探索过程中的失误和错误采取郑重的态度，敢于承认，

正确分析，坚决纠正，从而使失误和错误连同党的成功经验一起成为宝贵财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使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实现了党的全面领导和长期执政能力的整体性提升。第三个历史决议深入研究党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自我革命的百年历程，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把“坚持自我革命”概括为党百年奋斗的十条历史经验之一。

二、第三个历史决议的主要特点

第一，内容聚焦成就经验。

第一个决议总结建党24年来的历史，特别是六届四中全会至遵义会议前这一段时期党的历史。第二个历史决议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前28年的历史，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32年的历史。第三个历史决议精辟地概括了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是一个全局性、全景式、浓缩式的党史大纲，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三重维度深刻揭示了“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同时，第三个决议把百年党史放置到中国五千多年文明史，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的近代史中去考察与衡量，历史视野更为宏阔。

前两个历史决议聚焦历史问题，总结历史教训，解决历史争议。从建党到改革开放之初，党的历史上的重大是非问题，这两个历史决议基本都解决了，其基本论述和结论至今仍然适用。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党的工作中也出现过一些问题，但总体上讲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是顺利的，前进方向是正确的，取得的成就是举世瞩目的。基于此，这次全会决议要把着力点放在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上，把党百年奋

斗的光辉历程、辉煌成就、历史经验讲得更清楚更透彻，因而更加鼓舞人心。

第二，总结历史重点突出。

对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期间的历史，前两个历史决议已经作过系统总结；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成就和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三十周年、四十周年时党中央都进行了认真总结。因此，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已有总结和结论的基础上对党的十八大之前的历史时期进行了概述，而把重点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上。决议全文3.6万多字，而第四部分《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超过一半的篇幅，达1.9万多字。

第三个历史决议从十三个方面，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决议进行说明时所强调的那样：“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有利于引导全党进一步坚定信心，聚焦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三，始终牢记根本问题。

第三个历史决议强调：“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这个根本问题关系到党的性质宗旨、历史使命和行动价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雄辩地证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些重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

扫除了阶级的、制度和社会条件的障碍；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使中华民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走上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壮阔道路；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证明了改革开放是关键一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唯一正确的道路；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进一步证明了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四，一个主题贯穿始终。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第三个历史决议序言的第一句话，就从“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讲起，而结束语最后一段话，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伟大号召：“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首尾呼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主题，成为贯穿第三个历史决议内容的主线。党的百年奋斗始终围绕这个主题而磅礴展开，创造辉煌成就，积累历史经验。

第五，党史分期主线分明。

在中共党史研究领域，党史分期问题一直是一个在不断探索中逐步深化认识的焦点问题。因为分期问题不仅涉及其专业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主题、主线和阶段性特征等基础性问题，而且直接关系到对于百年中共党史及其各个阶段的总体认识和评价问题，不仅是一个学术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第三个历史决议将百年党史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从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建立至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1949年10月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从1978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召开，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从2012年11月至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决议以此为依据来确定决议稿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既脉络分明，又主线突出。

第三个历史决议重视对各个历史阶段的清晰界定。比如，前两个历史决议都用“八年抗战”的提法，而第三个历史决议增加了“九一八事变后”这句话，使抗日战争时期由八年变成十四年，更加完整、更加科学。再比如，对抗美援朝，第二个历史决议只是一笔带过，而第三个历史决议则用一段话给予高度评价：“中国人民志愿军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同朝鲜人民和军队并肩战斗，战胜武装到牙齿的强敌，打出了国威军威，打出了中国人民的精气神，赢得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捍卫了新中国安全，彰显了新中国大国地位。新中国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中站稳了脚跟。”

第六，实践成就概括精准。

第三个历史决议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实践主题来分析四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及其主要矛盾，把握四个历史阶段的时代特征，并以四个“伟大飞跃”来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党心军心民心空前凝聚振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第七，理论成就把握到位。

党的百年奋斗史，就是一部在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第三个历史决议完整地呈现了我们党自觉探索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轨迹，集中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在运用马克思主义解答“中国问题”的过程中，对“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一根本问题的深刻思考。

第三个历史决议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用三次理论飞跃加以概括，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这一概括既集前两个历史决议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之大成，又是在百年党史、新征程开启的新的历史关键点上，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的明晰标示。第三个历史决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标明了它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

第八，经验结晶弥足珍贵。

党的百年奋斗征程，在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中只是短暂瞬间，但所积淀的历史财富却足以永恒。第三个历史决议把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高度概括为“十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所说：“党的经验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从书本上抄来的，而是我们党在历经艰辛、饱经风雨的长期摸索中积累下来的。”这“十个坚持”是系统完整、相互贯通的统一体，它深刻揭示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成功的根本保证，揭示了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力量源泉，揭示了党始终掌握历史主动的根本原因，揭示了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根本途径，是党百年奋斗的成功密码。这些经验包含着成功和失败，凝结着鲜血和汗水，充满着智慧和勇毅，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历史实践的产物、历史奋斗的结晶、历史规律的昭示，是党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九，“两个确立”意义重大。

第三个历史决议对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作出深刻阐述。这是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伟大实践得出的重大历史结论，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要的政治成果，体现全党共同意志，反映人民共同心声。

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来看，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是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关乎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重大问题。“两个确立”是遵循历史规律、把握历史大势、掌握历史主动的正确决策，体现了一个成熟政党的历史自觉。无产阶级的政党要把党建设得坚强有力，在组织上必须有成熟、强有力的中央领导核心；在思想理论上必须有科学的理论指导。“两个确立”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要求，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行动的必然遵循，体现了一个成熟政党的理论自觉。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砥砺奋进中，习近平总书记充分展现了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伟大抱负、崇高志向、恢宏气魄、远见卓识、雄才伟略，充分彰显了大党大国领袖的政治智慧、战略定力、使命担当、为民情怀、

领导艺术，赢得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爱戴和高度信赖。“两个确立”是我们党百年成功经验的继续实践、革命制胜法宝的有力传承，体现了一个成熟政党的实践自觉。

第十，世界意义更加突出。

前两个历史决议更多的是针对党内国内，总结经验教训。而第三个历史决议在阐释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时，不仅从党和中国人民、党和中华民族、党和马克思主义、党和时代的关系出发，而且胸怀天下，从世界历史进程的高度，鲜明地指出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世界意义：“党和人民事业是人类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百年来，党既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也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以自强不息的奋斗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世界面前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中国共产党夺取新民主主义胜利，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极大地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鼓舞了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拓宽了在落后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道路，在总体上提升了社会主义阵营的实力。中国共产党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经济上深刻改变了“东方从属于西方”的世界格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使与资本主义的较量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重大转变；不仅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拓宽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而且为破解人类社会发展难题，为人类文明发展新形态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成为推动人类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独特贡献，具有不可替代的世界意义。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有效运用学习良方

在学思践悟凝心铸魂上下功夫见实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科学筹划重点学、聚焦目标专题学、注重实效融合学、狠抓学风督导学，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市委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提高政治站位，科学筹划重点学。一是突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主题主线，院党组书记、院长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审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科学确定学习内容和研讨专题，推动“第一议题”制度落实落细。2020年以来，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等专题，开展研讨交流81次，撰写学习体会文章168篇。二是强化党章党规意识反复学。严格落实党章学习日要求，将学习党章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不断强化党的意识、党章意识、党员意识，2020年至今，中心组先后组织8次专题学习党章活动。强化党规党纪意识，配发党内法规学习材料，带头做到尊

规学规守规用规。三是认真落实上级要求跟进学。严格按照中央、市委要求，第一时间组织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推动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司法保障。

强化政治责任，聚焦目标专题学。一是围绕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带头引领学。领导宣讲引领学，以专题学习为主要形式，举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院党组书记、院长为全市法院作宣讲辅导，邀请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二督导组到会指导，引领带动全市各级法院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宣讲。组织研讨专题学，开展2次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交流活动。二是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明理增信学。严格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总要求，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目标，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邀请专家作专题辅导；集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学习；组织中心组成员及2名天津法院先进典型代表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进行交流研讨等。三是围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督促整改学。严格按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要求，紧紧围绕打造忠诚干净法院队伍目标，学习党的理论，强化政治忠诚意识。集中4天时间，采取系统学习、节选研读等形式，对22项学习内容进行封闭式集体自学。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等内容组织3次集体学习研讨交流。学习典型案例，强化从严治党意识。组织学习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强化以案促改；观看法院系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强化以案为鉴。学英模典型，强化为民政治责任，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全国政法英模崔道植等先进典型的事迹，集体观看天津政法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英模事迹宣讲报告会视频，在学习英模精神中强化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政治责任。

创新学习方式，注重实效融合学。一是“坐下来”融合式讲。坚持把理论学习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中心组成员坚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讲，把分析问题症结与解决问题措施融合起来互动交流，2021年形成有指导价值的调研文章16篇。二是“请进来”解读式谈。坚持开放式学习，互动式交流，2021年中心组成员先后13次参加知名专家教授的理论辅导报告会。三是“走出去”体验式看。把课堂搬到红色资源教育基地、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等第一现场，2021年组织院级领导、二级高级法官、二级巡视员和部门中层干部先后到天津觉悟社、“丰碑永驻——天津战役革命事迹”展览、全面从严治党主题教育展等4个现场开展参观体验式学习，270人次参加学习体验活动。

严格学习制度，狠抓学风督导学。一是严格学习计划精准学。严格落实《中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年初研究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对学习的时间、内容、方法等作出详细明确要求。推进重大理论党组书记讲、重要精神成员讲、热点问题专家讲“三位一体”的讲学模式，严格落实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的规定。二是执行制度规定全员学。严格考勤，严肃纪律。结合年终述学，每年对出勤情况进行汇总，作为年度领导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推行学习预告制，每次集中学习先由学习秘书提前发出学习通知，中心组成员提前预知学习内容，做好学前准备，妥善处理工学矛盾，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三是坚持规范保障带动学。注重强化学习保障，统一为中心组成员配备相关学习资料，做好整理学习记录等工作，确保服务保障落实到中心组学习全过程。严格执行学习制度，做到每次学习有学习资料、有发言材料、有读书笔记、有体会文章，真正发挥中心组引领示范作用，形成中心组带动支部、支部教育党员干部、党员干部主动谋学“三级联动”的促学机制。

强化创新巡听指导 提升党委中心组学习实效

江西省赣州市委宣传部

自2019年起，赣州市率先在江西省建立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指导工作机制，3年来，着力强化统筹、明确流程、量化评价、转化成果，进一步推进理论学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做好顶层设计，巡听安排“清单化”。建章立制，制定《赣州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指导工作实施办法》和巡听工作细则，在市、县两级全面建立巡听指导制度。制定巡听任务单。以县处级以上干部为重点，围绕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组织生活会，对20个县（市、区）及97个市直单位、市属院校等进行重点巡听指导。2021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四个历史专题集体学习专项巡听，全程纪实并提出评价意见。组建巡听人才库。精心遴选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两代表一委员”，组建巡听人才库。首批入库人才62人，实行动态调整、定期更新。规划巡听进度表。由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市县两级成立由宣传部部长任组长，纪检、组织、宣传以及机关、教育、企业工委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年初排出巡听计划，市级巡听指导组每年巡听24个县级党委中心组学习，

实现5年一届任期内巡听指导全覆盖。建立市领导理论学习联系点制度，落实结对帮学，做到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形成巡听指导合力。

“三审四看五查”，操作手册“流程化”。预约式与随机式相结合，创优工作流程，从设计上做到提前介入、现场互动、深入延伸，对学习进行全方位调研、全过程指导。实行会前“三审”。巡听指导组提前一周审阅预约巡听单位的学习方案、发言材料、学习资料，确保理论学习始终不偏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主题主线。坚持会中“四看”。重点看主题聚焦准不准、环节安排紧不紧、研讨质量高不高、现场氛围浓不浓，现场点评指出优点、不足，对学习开展不规范、发言质量不过关、学习任务落实不到位的现场扣分、亮分，提出改进意见。做到会后“五查”。重点检查制度是否健全、重点是否漏学、参学率是否达标、管理是否规范严格、成果转化是否落地落实等，通过直接问、随机考、多方听、全面看等方式，全面准确了解基层理论学习“原生态”。

坚持细化标准，质量评价“数字化”。把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起来，增强学习质量评价透明度、可比性。“一张表格”评分。制定巡听评价细化标准，从学习时间、内容、形式、管理、效果等方面设置5个评分要点、15项细则。按百分制实行量化评价，分别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鼓励基层创新，对提升学习实效的工作亮点、特色做法进行加分。“一份报告”问诊。问题导向方面，既讲成绩也谈问题，把脉问诊开“处方”，要求点评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占比不低于点评内容的70%，切实帮助被巡听地方和单位及早发现中心组学习短板弱项，明确改进方向。“半年通报”亮晒。每月月初下发巡听提示单，及时确定学习方案，确保巡听有序推进。根据巡听情况反馈，不定期编发《党委中心组学习提示》，加强对基层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和动态化管理。宣传部门联合组织部门每半年通报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内容、次数，综合分析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对抓学习不严不实、研讨比例低于50%的地方

和单位进行提示或约谈，提出加强和改进学习的意见建议。

坚持知行合一，巡听成果“能转化”。围绕“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目标，推动政治理论学习成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做到“三个纳入”。每轮巡听结束及时向市委报送专题报告，推动巡听指导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巡察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将“软任务”变成“硬约束”。建立领导干部年终考核要考学、述职要述学、评先评优要评学的考核制度，把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和学习成效作为综合评价领导班子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注重以巡促行。围绕思想上的问题、实践中的问题和能力不足的问题，在调研中问诊，在集体研讨中会诊，使学习的过程成为完善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水平。同时，在市直媒体开辟“党组织书记谈中心组学习”专栏，刊发推广基层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创新做法、先进经验、典型案例，推动党组织书记将理论学习抓在手上、落到实处。重视调研开路。建立党委中心组成员调研制度，把调查研究作为深化理论学习、破解难题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市领导同志牵头领题，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工业倍增升级、乡村全面振兴、全面从严治党等开展调查研究，形成50余项重大调研成果，通过不同方式转化为政策决策，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执笔人：朱家柏、邱俊锋）